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Royal Deluxe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789

年報 2026

目錄

公司資料	2
主席報告	3
財務摘要	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19
企業管治報告	23
董事會報告	39
獨立核數師報告	51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56
綜合財務狀況表	57
綜合權益變動表	59
綜合現金流量表	6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2
財務概要	108



完整年度報告請參閱<http://www.royal-deluxe.com>

董事會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行政總裁，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周麗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先生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蕭錦成先生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薪酬委員會

霍尚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麒銘先生
蕭錦成先生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提名委員會

蕭錦成先生 (主席)
王麒銘先生
周麗卿女士 (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黃偉德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王麒銘先生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風險委員會

霍尚偉先生 (主席)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王宇軒先生
蕭錦成先生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鄺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FCPA)

授權代表

王麒銘先生
嚴秀屏女士 (FCPA)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合規顧問

富比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6樓

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

陳馮吳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
41樓4101-04室

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111號
永安中心25樓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觀塘
成業街10號
電訊一代廣場
22樓A室

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Ocorian Trust (Cayman) Limited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夏慤道16號
遠東金融中心17樓

主要往來銀行

星展銀行 (香港) 有限公司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3789

網址

www.royal-deluxe.com

主席報告

本人謹此代表御佳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本集團」）的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向股東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年度報告。

業績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693.7百萬港元及毛利約54.1百萬港元，分別同比減少約5.1%及同比增加約30.2%。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為14.6百萬港元，相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0百萬港元，實現約20.6百萬港元的大幅轉虧為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1.22港仙（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每股基本虧損約0.50港仙）。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香港建造及模板行業迎來戰略調整與靈活營運的階段。儘管宏觀經濟持續承壓、人力成本攀升且市場競爭加劇，本集團憑藉結構化專業實力、長期穩固的供應商合作夥伴關係，並持續不斷精進技術，維持穩定核心營運表現。我們將持續優先考慮資本效率與目標篩選，以致力為股東創造最大價值。

股息

董事會建議向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東（「股東」）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的末期股息。此項建議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業務回顧及技術創新

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十二個新項目，原合約總值約為536.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576.0百萬港元減少約6.8%。回顧年度內，本集團共有十九個在建分包工程項目，總合約餘額價值估計約為955.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30.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後及於本年報日期，本集團再獲授一份新合約，合約總值約為39.6百萬港元。憑藉手頭各項目，預計本集團分包工程未來數年表現將保持穩定。

作為香港主要基礎設施、土木工程及樓宇建築領域中專注於模板工程的領先分包商，我們的技術領先地位仍然是策略的核心支柱及主要競爭優勢。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我們成功在多個關鍵項目組合中應用及優化我們的專利建築及鋁合金台架模板系統。事實證明，這些技術創新對提升施工效率與工地安全、減少工地廢料以及優化勞動力支出至關重要。

我們持續推出強化的「數字孿生」模板工程與設計解決方案，強化建築信息模擬（「BIM」）應用。將包括BIM及製造和裝配設計（「DfMA」）在內的數字化解決方案整合至項目管理及日常營運中可切實提升營運效率及減少建築廢棄物。

同時，我們密切關注行業變革。為配合可持續城市發展，我們已採納「雙輪驅動」策略，推動BIM與人工智能（「AI」）的整合。我們相信，此項數字轉型將優化我們的預製構建設計及地盤資源調度，為長遠的營運規模擴展奠定堅實的基礎。

未來展望

展望未來，本集團仍維持審慎樂觀的態度。香港政府持續致力於大規模基建藍圖、公營房屋提速以及策略性土地改劃，為公私營項目提供可靠的業務機遇。本集團將維持輕資產模式，實行嚴格的預算紀律，控制財務風險，並透過將本集團的可持續建築技術融入北部都會區的基礎設施合約，積極尋求擴展我們的建築業務。

致謝

最後，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我們的管理團隊及全體同事在引領本集團穿越動盪的市場週期中所展現的奉獻精神與辛勤貢獻。本人亦由衷感謝我們的股東及業務合作夥伴一直以來的鼎力支持。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王麒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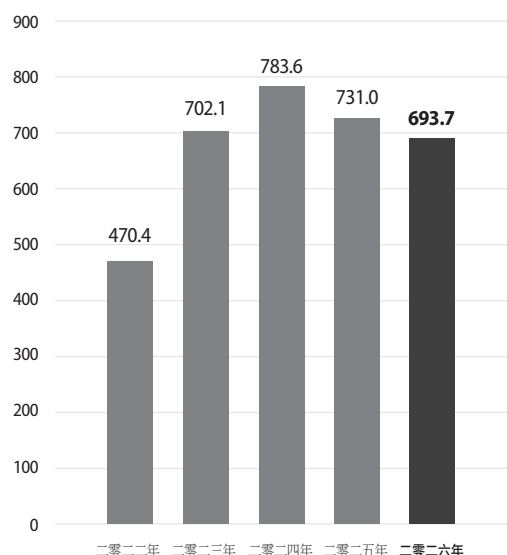
主席兼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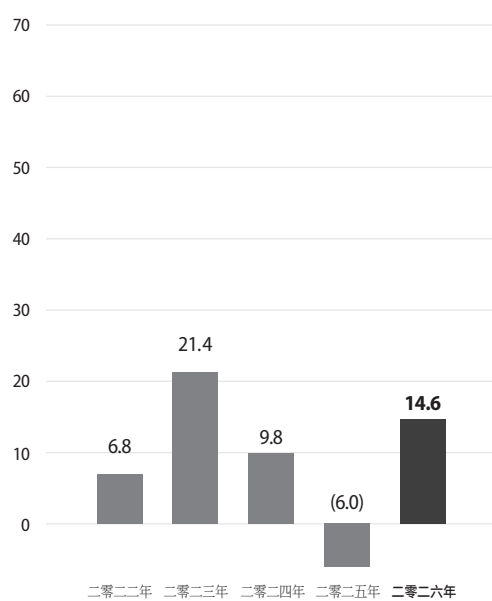
財務摘要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百分比變動
財務摘要 (百萬港元)			
收益	693.7	731.0	(5.1%)
毛利	54.1	41.5	30.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14.6	(6.0)	343.3%
財務比率			
毛利率	7.8%	5.7%	36.8%
流動比率	3.5	2.6	34.6%
速動比率	3.5	2.6	34.6%
資本負債比率	–	0.1%	(100.0%)
債務與權益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股本回報率	4.5%	(2.0%)	325.0%
總資產回報率	3.4%	(1.3%)	361.5%
利息覆蓋率	407.5倍	(177.5倍)	32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港仙)			
—基本及攤薄	1.22	(0.50)	34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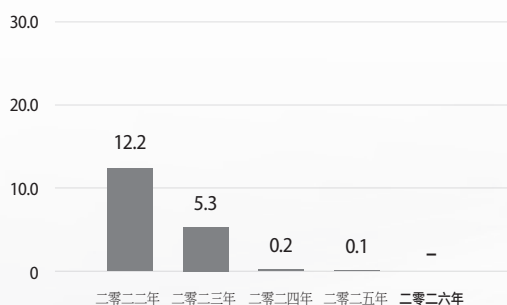
收益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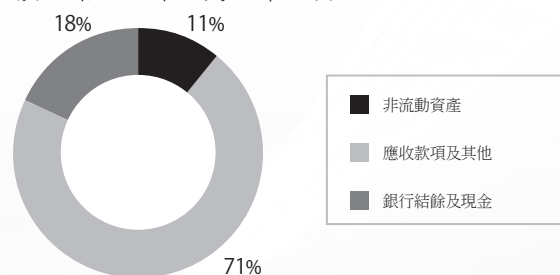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百萬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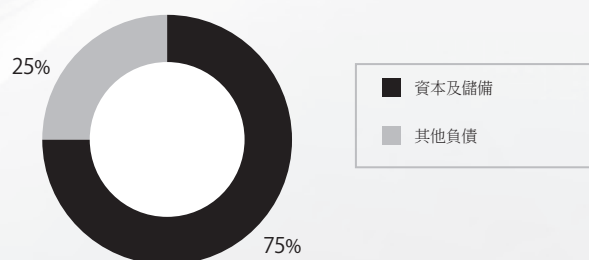
資本負債比率 百分比



資產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資本及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及財務回顧

本集團為香港領先的專業模板工程承包商之一，主要擔任專業分包商，為香港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的建築工程提供模板架設、混凝土預製構件安裝、棚架項目及其他相關輔助服務。本集團歷史可追溯至一九九四年，且本集團為擁有逾30年營運歷史的資深分包商。

本集團公營項目的客戶通常為香港政府（「政府」）、房屋委員會及香港鐵路有限公司（「香港鐵路有限公司」）所聘用的主要承包商。本集團亦參與香港私營部門項目，主要涉及私人住宅及商業發展項目。本集團私營部門項目的項目擁有人一般為物業發展商，而本集團私營部門項目的客戶則為相關項目下聘用的主要承包商。

本集團兩間附屬公司已獲重新註冊為「S02—混凝土模板」、「S05—安裝混凝土預製構件」及「S07—棚架」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專門行業承造商」）。該兩間附屬公司均有資格就該等指定行業投標價值不限的公共工程合約／分包合約，其中一間附屬公司的註冊有效期自二零二三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另一間則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二日起生效。此外，其中一間附屬公司亦已獲准註冊為「S01—混凝土工程」類別下乙組（確認）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於二零二六年一月十八日起生效。

業務回顧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整體收益約為693.7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31.0百萬港元減少約5.1%或約37.3百萬港元。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錄得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約14.6百萬港元，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為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0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獲授十二項新項目，合約總額約536.6百萬港元，其中包括屯門南延線的屯門南站及A16區站項目的四項模板工程及混凝土澆築分包合約，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76.0百萬港元下降約6.8%。除一項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動工的公共房屋發展項目外，所有該等新項目均已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動工。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共有十九個項目（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九個），估計總合約餘額價值約為955.1百萬港元，較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930.1百萬港元增加約2.7%。該等合約預計將於約一至三年完成。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後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進一步取得一份新的模板分包合約，合約總金額約為39.6百萬港元。鑒於該手頭項目，預期手頭項目的餘額價值在未來數年將維持穩定。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獲授年度／項目	角色	合約性質	狀況
二零二三至二零二四年度			
KTH13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發展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KTH13啟德1E區一期公共房屋發展1至3塔臺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23203東涌第103區東涌公營房屋	分包商	模板工程及預製外牆 安裝	施工中
20105前皇都戲院及皇都戲院大廈重建項目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C23205瑪嘉烈醫院荔景大樓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二零二四至二零二五年度			
HE202403德田街興建公共房屋發展	分包商	模板工程、MIC及外牆 安裝	施工中
H27950北區醫院新急症大樓擴建	分包商	模板工程、安裝棚架及 預製件	施工中
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			
CV/2022/08粉嶺第48區地盤平整及基建工程	分包商	RW1至RW8D護土牆模板 工程	施工中
20250053東涌第119區公共房屋發展建設	分包商	木模板工程	施工中
20250053東涌第119區公共房屋發展建設	分包商	系統模板工程	施工中
SSM512安達臣道石礦場的石礦場公園建設	分包商	模板工程的準備、安裝 及拆除及混凝土澆築 工程	施工中
CV2022/08粉嶺第48區A部分護土牆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L505赤柱香港懲教學院多用途體育館重建	分包商	傳統模板工程及混凝土 澆築	施工中
SP101屯門南延線A16站（僅GL10-24，樁帽及地面層）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P107屯門南延線A16站及牽引變電所	分包商	混凝土澆築	施工中
SP108屯門南延線A16站及牽引變電所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SP115屯門南延線屯門南站	分包商	混凝土澆築	施工中
SP116屯門南延線屯門南站	分包商	模板工程	施工中
20240097油塘碧雲道地盤甲公共房屋發展建設	分包商	系統模板工程及吊裝	中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731.0百萬港元減少約37.3百萬港元或約5.1%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693.7百萬港元。收益減少主要由於現有項目的進度收入因工程量減少而下降，抵銷了二零二六財政年度下半年新開工項目進度收入的增加。

直接成本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直接成本約為639.6百萬港元，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約689.4百萬港元減少約49.8百萬港元或約7.2%。該減少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新項目及現有項目材料成本減少，與收益減少一致。

毛利及毛利率

本集團毛利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41.5百萬港元增加約12.6百萬港元或約30.2%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54.1百萬港元。本集團毛利率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5.7%增加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7.8%。

毛利及毛利率的增長主要歸功於嚴格的材料成本控制措施，以及採用創新建築技術，例如具成本效益的數字設計與建築信息模型(BIM)解決方案分析。該等措施著重於減少材料採購與使用量、提高耐用建築材料的再利用率、降低複雜度，並提升材料成本效益與組裝效率。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本集團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錄得大幅增長約6.6百萬港元或約39.2%，由二零二五財政年度約16.8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約23.4百萬港元。有關增長主要受二零二六財政年度廢金屬銷售額增加約11.9百萬港元帶動，得益於廢金屬(包括臨時工程所用鋁製及鋼製模板)市場回收價格大幅上升。此外，隨著多個項目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陸續完工，本集團向認可回收商出售的不可再利用廢金屬數量較二零二五財政年度有所增加。該增加被雜項收入減少約4.4百萬港元所部分抵銷。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主要由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折舊、辦公開支及專業費用組成。本集團的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60.5百萬港元減少約4.7百萬港元或約7.8%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55.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確認的員工薪金以及法律及專業費用減少。

融資成本

本集團融資成本維持相對穩定，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分別約為19,000港元及45,000港元。

所得稅開支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的規則及條例，本集團在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毋須繳納任何所得稅開支。香港利得稅一直按財政年度內在香​​港產生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二零二五年：16.5%）的稅率計提，惟本集團一間為利得稅兩級制項下的合資格實體的附屬公司除外。該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的首個2百萬港元按8.25%徵稅，剩餘應課稅溢利按16.5%徵稅。該附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乃按相同基準計算。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2.7百萬港元增加約1.0百萬港元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約3.7百萬港元。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實際稅率約為20.1%，而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為-78.2%。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所得稅開支及實際稅率增加，主要是由於年內應課稅溢利有所增加。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

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及全面收入總額為約14.6百萬港元，對比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及全面收入總額約6.0百萬港元。純利率亦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純虧損率約0.8%增加約2.9個百分點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純利率約2.1%。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成功維持重返盈利的態勢。該轉虧為盈主要歸功於嚴格的成本控制措施、採用更具成本效益的檯模模板系統，以及對建築材料的策略性採購。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下表載列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明細：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重列)
應計建築成本	36,598	35,715
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	18,191	13,346
應計法律及專業費用	63	70
其他應付款項	3,495	2,204
	58,347	51,335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由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1.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約58.3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直接勞工薪酬增加導致應計員工成本及福利開支增加。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二五年 三月三十一日
流動比率 ¹	3.5	2.6
資本負債比率 ²	–	0.1%
債務對權益比率 ³	不適用	不適用
利息覆蓋率 ⁴	407.5倍	-177.5倍

附註：

- 1 流動比率乃基於流動資產總額除以流動負債總額。
- 2 資本負債比率乃基於總債務(租賃負債之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3 債務對權益比率計算為總債務(租賃負債之和)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
- 4 利息覆蓋率乃基於除利息及稅項前溢利／(虧損)除以所產生利息開支總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流動比率約為3.5（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債務對權益比率數字表明本集團處於淨現金狀況。利息覆蓋率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177.5倍改變至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407.5倍。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總資產約為434.9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67.2百萬港元），由總負債約109.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56.7百萬港元）及總權益約3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6百萬港元）組成。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本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約325.2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10.6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4百萬港元）。

本集團採用審慎方法進行現金管理。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約為7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6百萬港元）。本集團維持其銀行信貸融資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結算貿易應付款項及工資付款佔本集團現金流出的大部分。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可動用銀行融資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其中約30.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0百萬港元）為未動用及不受限制的銀行融資。

末期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零），總額約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零）。該等股息的派付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倘獲批准，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預期建議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或前後派付。

本公司股東概無作出任何安排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股息。

資本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資本負債比率為零，資本負債比率乃按租賃負債除以權益總額計算（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1%）。

資本開支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資源及長期銀行借貸撥付其資本開支。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投資合共約0.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7百萬港元）收購機器及設備、租賃物業裝修、辦公室設備以及傢俬及裝置。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銀行抵押分別約10.0百萬港元及10.0百萬港元的受限制定期存款，作為獲取本集團貿易融資及獲授信貸額度的擔保。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一家銀行有約0.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2百萬港元）的賬戶，作為一般銀行融資的押記。

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計劃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概無持有重大投資、重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計劃。

或然負債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在本集團的建築業業務活動日常過程中，本集團一直因本集團或本集團分包商的僱員因在受僱期間發生的意外造成人身傷害而面臨多項申索。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其他方式承保，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業績及營運構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與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關係

董事深明僱員、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其僱員、供應商及分包商建立親密友好的關係並提高向客戶提供的服務質量。

客戶

本集團注重其及時向客戶交付優質工程的能力。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提供「高品質工作成果，靈活解決方案」以及優質服務已在主要客戶中建立良好聲譽及信譽。同時，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技術創新工序與優化的客戶設計」，我們富經驗的營運團隊於分包工程過程中透過電話、電子郵件及短信、面議及線上會議等多種渠道定期與客戶進行溝通，以更好地了解其需求、向客戶作出回應及反饋。

供應商及分包商

本集團備有供應商及分包商預核准名單，該名單乃根據背景評估（包括往績記錄、財務狀況、聲譽、技術資料、定價及交付）錄入。本集團將僅按項目基準與建築材料主要供應商及分包商訂立合約，並無訂立長期合約。建築材料及服務質量須根據合約條款進行檢查及支付。儘管如此，本集團仍不時審閱及更新供應商及分包商名單。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與供應商及分包商維持良好的業務關係。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重大爭議足以妨礙本集團的營運。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69名全職僱員（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89名全職僱員）。本集團主要根據行業慣例及個人表現及經驗，提供具競爭力之薪酬福利待遇。薪酬福利待遇包括薪金及按表現發放之花紅，以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亦提供其他形式之福利，例如休假、員工醫療、員工牙科及教育津貼。亦可向本集團合資格僱員及人士授出股份期權或股份獎勵。僱員花紅根據各僱員之表現派發。此外，本集團亦提供內部及外部培訓項目，該等項目與若干工作職能相配套。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之總員工成本（包括董事薪酬及強制性公積金供款）約為38.4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約39.8百萬港元）。

離職後福利

本集團為香港僱員設立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此外，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僱用的僱員如符合參加資格亦可享有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長期服務金為定額福利計劃。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定額福利計劃責任之賬面值約為49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89,000港元）。

庫務政策

本集團繼續遵循審慎政策管理本集團銀行結餘及現金並維持穩健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藉持續進行信貸評估及評核其客戶之財務狀況，致力減低所面臨的信貸風險。內部產生現金流及計息銀行借貸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的一般來源。為管理流動資金風險，董事密切監察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以確保本集團之資產、負債及其他承擔之流動資金結構能滿足其不時之資金需要。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公允價值及現金流利率風險主要分別與定息及浮息結餘有關。為審慎管理利率風險，本集團已制定評估、記錄及監察所有該等財務風險的政策及程序。其後，本集團將繼續回顧市場趨勢及業務運營需求，以安排最有效的利率風險管理工具，並根據對利率變動的回顧，不斷評估其債務組合，以實現理想的定息及浮息債務比例。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資產為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已扣除應收呆賬撥備。減值撥備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根據以往經驗，在存在可識別虧損事件，表明現金流的可收回性出現下降時計提。向業務夥伴提供的信貸以客戶的信譽和財務狀況為依據。就在建項目而言，直接客戶為樓宇建築及土木工程項目的總承建商，而最終客戶則為香港特區政府、政府相關機構、房屋署、醫院管理局、公共交通營運商、機場管理局及若干知名物業開發商。因此，本集團並無面臨任何重大信貸風險。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分別為約0.8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0.6百萬港元）及約6.1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直至本年報日期，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中分別約79.0百萬港元及約29.3百萬港元已於隨後清償。經考慮客戶的良好還款記錄、信貸狀況及持續的業務關係，董事評估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因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結餘被認為可悉數收回，故並無進一步確認減值虧損。

就本集團庫務運作的信貸風險而言，本集團的銀行餘額及現金須存放在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以盡量減少本集團的信貸風險敞口。保護其利益的法律行動，建議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審慎行事。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定期存款及銀行結餘主要以港元計值。由於本集團的交易絕大部分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重大外匯風險。根據香港聯繫匯率制度，港元與美元掛鈎，且本公司管理層認為並無有關港元的重大外匯風險。因此，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本公司管理層監控外匯風險及將適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環境政策

本集團承接模板架設工程及配套服務時注重環境保護。本集團的內部規則載列本集團僱員須遵守的有關環境保護的措施及工作程序，包括以下各項。

空氣污染控制：

- (i) 用水或霧炮抑塵。
- (ii) 按要求安裝隔塵網。
- (iii) 按要求使用低塵技術及設備。

噪音控制：

- (i) 於使用前對所有設備進行檢查及保養以符合許可噪音水平。
- (ii) 根據許可工作時間進行作業
- (iii) 關閉空轉設備，以避免持續不必要之背景噪音。
- (iv) 對特別嘈吵之局部機械搭建臨時隔音罩，以從源頭限制聲音。
- (v) 場外製造。

廢棄物處理：

- (i) 在運往指定工地廢棄物收集點前將廢棄物分類為一般垃圾及建築垃圾。
 - i. 將模板工程中的材料進行分類以循環使用或處置，及根據相關條例於指定傾卸區處置建築廢棄物。
 - ii. 將紙張從其他廢棄物中挑選出來，以便於循環再用。
 - iii. 放置紙箱及紙盒於影印機旁，以便收集單面紙作循環再用。

減少廢物：

- (i) 使用金屬模具及可再用金屬台架以減少木料及木材消耗。
- (ii) 採用「數字孿生」設計或BIM應用，提高複用模板材料的利用率，以替代或減少木製模板。
- (iii) 鼓勵員工雙面使用紙張。
- (iv) 提醒員工影印前三思。
- (v) 考慮項目規劃及項目施工方案設計的環境影響。

可持續教育：

- (i) 培養員工的環保責任意識及遵守環保法律法規。
- (ii) 聘請內部可持續發展專業人員。
- (iii) 支持僱員參與可持續發展培訓及教育。

本集團之營運並無直接產生溫室氣體或危險廢棄物。本集團於其支援職能方面監察能源消耗，如汽車燃料消耗／里程使用率、辦公室電力消耗，並規定辦公室員工於閒置時關閉電源。

分部資料

除本年報附註5所披露外，本集團的業務被視為單一經營分部且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呈列地理分部資料。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不確定性外部因素

儘管建造業乃香港傳統核心產業之一，本集團面臨可能影響本集團的建造業市場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i)香港社會、政治及經濟狀況；(ii)政府公營部門土木工程項目預算及新增撥款的批准；(iii)採購建築材料的價格上漲或工人的調配；(iv)政府政策變動、貿易緊張、財務危機；及(v)無法預料的自然災害。

建築工程受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環境保護署及勞工處所制定的規則及法規監管。鑒於環境及社會議題不斷變化，政府可能會推出新的法律要求及政策。此等變動可能導致本集團的營運成本上升。為應對此類潛在風險，我們要求員工及次級分包商按照本集團的環境政策及適用的環境規定管理其工作。

董事一直密切監察政府預期進行的工程及房屋委員會承接的新項目數目及商業或住宅用地的投標結果，從而調整業務策略以參與公營及私營部門項目。執行董事的責任為識別及評估當前經濟狀況及市場風險，不時採納不同的策略以緩解市場風險。然而，模板行業的未來增長及盈利能力主要取決於香港物業市場及建造行業的持續繁榮。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成功競標的不確定性

本集團的業務取決於成功中標，以決定是否取得模板架設以及相關配套服務合約。鑒於該等獲授合約的非經常性質及本集團對客戶並無長期承諾，本集團獲授的合約數量或會按年轉變。完成手上的合約後，倘本集團未能取得新的投標或合約總額相若的新合約，或未能取得任何新合約，本集團財務表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模板行業為高度競爭的行業，本集團須打造良好的聲譽及往績記錄，維持與客戶、供應商及分包商的良好關係，確保機器可用性及維持具競爭力的項目價格。倘模板建造分包商之間的競爭加劇，本集團或會面臨降低報價的壓力，以致財務表現受到不利影響。

項目延遲的不確定性

項目延遲會影響本集團現金狀況。本集團定期與總承建商（即客戶）就各地盤進度召開進度會議，對勞動力及其他資源進行相應的計劃部署。本集團的會計及財務部亦預測未來月份將完成的工程，以計劃流動資金及營運資金用途，並向執行董事匯報，以隨後考慮是否需要實施應變計劃。

可持續的勞動力供應

建築業一直面臨人力短缺、勞動力老齡化、技能與產業不匹配、人才繼任缺口等問題。儘管政府及業界一直密切合作應對這一嚴峻形勢，本集團仍須在薪酬政策方面保持競爭力，以吸引、培養及挽留員工。本集團有認可分包商名單，本集團定期審閱及更新該名單確保彼等有足夠的勞動力。項目團隊舉行例會討論勞工的部署，包括時間及所需工人數目。本集團提早計劃模板設計階段及推薦系統模板（倘可能），此乃由於安裝系統模板較木模板需要較少的人力，因此成本較低及需要較少富有經驗的工人，從而預計勞動力供應增加。

估計建築合約收益

對於隨時間確認的建築工程收益，本集團根據報告日合約履行履約義務的進度確認該收益。此乃根據使用產出法得出的合約完成進度進行計量，產出法乃根據直接計量轉讓予客戶的服務控制權價值與完成合約所需估計總產出進行比較確認收益。需要作出重大估計及判斷，包括對所取得的成果、實現的里程碑或生產或交付的單位進行評估。在作出上述估計時，本集團定期檢討控制權轉讓的進度，並由內部工料測量師持續計量。

未來展望

香港建造業於二零二六年將面臨審慎樂觀但充滿挑戰的發展環境，在市場調整的過程中，業界將更加著重成本管理及營運效率。儘管短期內利潤率受壓及價格競爭激烈的情況仍然存在，但長遠前景則受惠於策略性公共基建項目及政府支持房屋發展的政策措施。

儘管二零二六年建造業市場預計將出現收縮，香港建造業於二零二七年至二零三零年間仍有望維持每年4%的增長。然而，承建商之間激烈的價格競爭以及持續上升的營運成本，正促使本集團進一步優化營運效率及供應鏈管理。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秉持建造科技創新的發展策略，並加強推動與可持續發展相關的建築項目。我們將擴大應用以人工智能驅動的「數字孿生」項目管理技術，以減少工地浪費，同時積極探索其於模板設計及施工方面的應用能力，致力引領可持續建築轉型。憑藉本集團豐富的項目經驗及創新的建造技術，我們將持續提升客戶滿意度，爭取更多業務機遇，以實現盈利增長及可持續發展，從而為本集團股東創造更高價值。

報告期後事項

除本報告所披露者外，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直至本報告日期，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構成影響的重要事項。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王麒銘先生（「**王麒銘先生**」），64歲，為董事會主席（「**主席**」）、執行董事兼本公司控股股東（「**控股股東**」）。王麒銘先生負責整體策略管理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發展。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創立本集團。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及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調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主席兼行政總裁（「**行政總裁**」）。彼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辭任行政總裁。王麒銘先生亦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之成員。王麒銘先生於一九九四年三月二十八日獲委任為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三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王麒銘先生為本集團所有其他附屬公司的董事。

王麒銘先生於模板建築行業擁有逾48年經驗，於一九七八年進入建造業，擔任模板建築學徒。於一九八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彼透過參與不同建造項目繼續獲得模板建築行業的豐富知識及專業知識。王麒銘先生隨後於一九九四年三月成立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且於歷年來透過成立明泰建築及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擴大其業務規模。王麒銘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為香港模板商會有限公司副會長，並於二零一五年五月至二零二三年七月擔任會長及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擔任名譽會長。王麒銘先生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成為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的創會會員，並擔任其執行副總裁兼司庫。王麒銘先生出任多項公職，是多個委員會的成員，包括自二零二二年四月起擔任建造業安全專責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一九年七月至二零二三年六月擔任建造業議會認可專才培訓計劃(CICATP)中級技工合作培訓計劃小組委員會成員及自二零二一年六月起獲委任為CICATP認可僱主名冊及建造業議會貿易測試小組委員會評審員。此外，王麒銘先生自二零二一年九月起成為香港免稅慈善機構建造業關懷基金綜合服務中心的創會會員、執行總監及司庫。

王麒銘先生為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周麗卿女士之配偶及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王宇軒先生之父親。

王宇軒先生

王宇軒先生（「**王宇軒先生**」），40歲，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調任行政總裁。王宇軒先生負責監督本集團的營運、業務發展、財務及行政。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七月十八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亦為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本公司風險委員會（「**風險委員會**」）的成員。

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九月畢業於加利福尼亞大學洛杉磯分校，獲得化學專業理學士學位。王宇軒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一零年底在美國繼續其生化科學的研究生教育。王宇軒先生亦於二零一五年七月完成清華大學職業經理訓練中心總經理高級研修班學習。彼於二零一一年五月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任職於奧齒泰香港有限公司，最後職務為助理銷售經理。之後，彼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加入明泰建築，擔任董事的個人助理及其後於二零一六年一月獲擢升為成本控制總監。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八月獲得職業安全健康局的安全健康督導員（建造業）證書。王宇軒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獲委任為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有限公司副書記。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畢業於由香港大學商學院、哥倫比亞大學商學院及倫敦商學院組織的國際高級工商管理碩士亞洲課程(EMBA-Global Asia programme)。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加入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聯會，擔任青年委員會秘書。

王宇軒先生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及周麗卿女士（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兒子。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周麗卿女士

周麗卿女士（「周女士」），60歲，於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八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並於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周女士為控股股東。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日獲委任為明泰建築的董事。周女士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周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八月在清華大學繼續教育學院完成卓越領導高級研修班的課程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完成戰略性新興產業投資董事長高級研修班的課程。於加入本公司前，周女士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於明泰建築（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經理職位，並自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一日於凱信銘建設有限公司擔任董事。周女士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為晁豐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公司管理各類工商業及房地產投資。

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之配偶及王宇軒先生（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之母親。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先生

蕭錦成先生（「蕭先生」），67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七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之成員。

蕭先生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皇家百聖大學，並取得建造工程及管理專業理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獲得威爾士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文憑及學位。彼現為美國註冊管理會計師協會、澳洲公共會計師協會、環境工程師學會、英國皇家特許建造學會、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管理專業協會的成員。彼亦為美國壽險管理學會的資深會員、英國特許仲裁師公會的附屬會員及澳大利亞與新西蘭保險金融學會的高級會員。

蕭先生於保險業擁有逾28年的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一九九二年任職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最後擔任的職位為區域經理。之後，彼自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五年任職於Sime Insurance Brokers (HK) Lt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總經理助理。彼自一九九五年至一九九七年任職於Man Sang Holdings Inc，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一九九八年至二零一七年任職於Howden Insurance Brokers (HK) Limited，最後擔任的職位為行政總裁。彼自二零零九年起為China Metro-Rural Holdings Limited（一家於中國內地開發及經營集成農業物流平台及從事城鄉移遷再開發的公司）的董事。彼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亦為Lockton Companies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提供風險諮詢及保險經紀服務的公司）的副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黃偉德先生

黃偉德先生（「黃先生」），55歲，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黃先生在專業會計、資本市場及合併與收購方面擁有超過三十年經驗。彼於一九九三年加入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並自二零零五年起擔任該事務所的合夥人。彼其後離開羅兵咸永道，並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加入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合夥人。彼目前為多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即：(i) 佐丹奴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09）、(ii) 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110）、(iii) 山高新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50）、(iv) 新時代集團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及(v) 萬寶盛華大中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80）。他曾擔任以下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i) 青島海爾生物醫療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139.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科創板上市的公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七月；(ii) 老百姓大藥房連鎖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883.SH），一家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任期由二零一八年二月至二零二四年二月；(iii) 思考樂教育集團（股份代號：1769），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期由二零一九年六月至二零二五年五月；及(iv) 中遠海運能源運輸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38），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任期由二零二零年六月至二零二六年六月。

黃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九月取得美國加州大學洛杉磯分校經濟及商業文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獨立非執行董事協會會員。彼亦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認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霍尚偉先生

霍尚偉先生（「霍先生」），71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各自的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各自的成員。

霍先生於建築業擁有逾47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加入艾奕康有限公司，任職至二零二五年一月，最後職位為首席駐地工程師。在此之前，彼於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五年三月擔任香港通架專業人員總會顧問。

霍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四月起獲認可為英國行政及管理學會資深會員，並自一九九九年八月起獲接納為香港工程師學會會員。彼自二零零零年五月起亦為特許土木工程師及英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九月起，霍先生同時為澳洲工程師協會土木工程學院會員。此外，彼自二零零一年十一月起為美國土木工程師協會會員，並自二零零四年九月起為質量保證學會會員。霍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期間獲工程師註冊管理局認可為註冊專業工程師（土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

高級管理層

陳永成先生

陳永成先生（「**陳永成先生**」），59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陳永成先生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及人力資源營運、合規事宜及並將可持續發展（環境、社會及管治）納入本集團的財務策略、風險管理及營運之中。彼於二零一三年五月加入本集團。

陳永成先生於會計及行政方面擁有逾35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陳永成先生於二零零五年至二零零六年服務於億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59），擔任財務總監。彼其後於二零零六年至二零一二年任職於鴻運建築有限公司，擔任財務總監。於二零一二年，彼任職於金地商置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535），擔任高級財務經理。

陳永成先生於一九八八年六月獲得屯門工業學院會計證書及並於一九九一年十一月及一九九五年十月分別獲得香港理工大學高級會計證書及會計學進修證書。彼其後分別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九年六月獲得香港都會大學專業會計碩士及企業管治碩士。陳永成先生自一九九零年六月起為香港專業會計員協會的認證專業會計員。陳先生自一九九六年九月及二零二六年二月起分別成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資深會員。彼亦自二零零一年六月起成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起分別成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管治公會會員。除其他專業資格外，陳永成先生自二零二三年七月起獲認證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可持續發展專業人士。陳永成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取得香港可持續發展教育學院可持續發展規劃專業文憑，並自二零二四年六月起獲認可為全球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學會認證可持續發展規劃師。陳永成先生亦由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取得香港品質保證局註冊可持續金融分析師資格。

公司秘書

嚴秀屏女士

嚴秀屏女士（「**嚴女士**」），43歲，加入本集團前，嚴女士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於毅信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46，現稱保集健康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擔任財務總監。彼亦自二零一三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於同景新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26，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擔任公司秘書，及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會計經理。彼於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Blooming (HK) Business Limited（一間主要從事企業諮詢及公司秘書服務的公司）的董事。嚴女士現時為兩間於聯交所上市之公司的公司秘書。

嚴女士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的會計學文學士學位。彼分別自二零一零年一月及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及資深會員。彼於國際核數公司、金融機構及上市公司積累逾17年會計、核數及財務管理經驗。

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及董事會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之企業管治，乃因董事會相信，良好及行之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對獲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及保障彼等權益至關重要。因此，本公司已採納健全之企業管治原則，當中著重優秀之董事會、有效之內部監控、嚴謹之披露常規以及對所有持份者之透明度及問責性。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原則及守則條文。據董事會所知，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文化與價值觀

健康的企業文化對實現本集團的願景及策略至關重要。董事會的作用是培養具有下列核心原則的企業文化，並確保本公司的願景、價值觀及業務策略與企業文化保持一致。

1. 誠信及操守準則

本集團力求我們的所有業務及經營維持高標準的業務道德及企業管治。董事、管理層及全體員工行事均須守法、合乎道德、負責任，規定的標準及準則明確載於全體新員工的培訓材料，並列於本集團僱員手冊（包括其中載列的本集團操守準則）、誠信政策及本集團舉報政策等各類政策。不時進行培訓以加強規定的道德及誠信準則。

2. 承擔

本集團認為，致力於員工發展、工作場所安全及健康、多元化與可持續發展的文化使員工產生承擔感及對本集團使命的情感投入，為打造強大、高效的員工隊伍奠定基調，從而為本集團吸引、培養並挽留最優秀的人才，交付最優質的工作。此外，本公司於業務發展及管理方面的策略為實現長期、穩定及可持續的發展，同時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作出適當的考量。

本集團主要企業管治常規概述如下：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上市公司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準則。經向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且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不合規事件。

董事職責及授權

董事會負責領導及控制本集團的業務經營。其制定策略方向、監督營運及監控本集團的財務表現。管理層獲董事會指派權力及授權進行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經營。管理層就本公司的整體營運對董事會負責。根據職權範圍，董事會須履行之企業管治職能如下：

- 1) 制定及檢討本集團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並提出建議；
- 2)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3) 檢討及監察本集團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之政策及常規；
- 4)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本集團僱員之操守準則；及
- 5) 檢討本公司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在本公司企業管治報告內之披露。

董事確認其負責編製本公司之財務報表，並確保有關財務報表乃根據法定規定及適用會計準則編製。董事確認，就其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盡悉、深知及確信，彼等並不知悉可能對本公司持續經營能力引起重大懷疑的事件或條件存在任何重大不確定性。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三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且董事會對股東負責。本公司業務之管理及控制歸屬於董事會。董事會的職責乃為本公司股東創造價值。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周麗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先生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董事會成員之間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族或其他重大／相關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現比例高於上市規則第3.10A、3.10(1)及(2)條所規定者，而根據規定，上市發行人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須佔董事會至少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會超過三分之一成員人數，且其中至少一名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憑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各種經驗及本集團的業務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於本集團業務之技能及經驗方面取得平衡。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後，黃先生確認其已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企業管治報告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後，霍先生確認其已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委任及重選董事

各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並已續新合約及自二零二三年二月六日開始。執行董事周女士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四年九月五日開始。獨立非執行董事黎先生、鄺先生及蕭先生之委任函已續新，自二零二六年二月六日起為期三年。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起生效。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書，自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服務合約及委任函須根據其各自條款予以終止。服務合約可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適用上市規則予以續新。

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條，於本公司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在任董事或如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的董事須輪值告退，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一次。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12條規定，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之任何董事僅任職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獲本公司股東重選。董事會所委任以作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之任何董事將僅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且屆時將合資格膺選連任。

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黃先生及霍先生將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舉行之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彼等合資格及各自願意膺選連任。

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有關建議重選王麒銘先生及王宇軒先生為執行董事以及黃先生及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普通決議案將提呈予本公司股東批准。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C.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以避免權力集中於任何一名人士。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王麒銘先生為主席，周麗卿女士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起擔任行政總裁，直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二十三日辭任，此後王宇軒先生於二零二六年十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行政總裁。

董事及高級人員的責任

針對可能因本公司的公司活動而對董事及高級人員提起的法律訴訟之相關責任，本公司已安排適當保險。有關保險保障內容會每年進行檢討。

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扮演重要角色，因為彼等為本公司戰略、業績和控制問題提供公正意見，並確保照顧到本公司全體股東的利益。規定三分之一以上的董事會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至少其中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或於本公司任何股份中擁有權益。

為確保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及建議，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評估董事的獨立性，所考慮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所有相關因素包括以下各項：

- 履行其職責所需的品格、誠信、專業知識、經驗及穩定性；
- 對本公司事務投入的時間及精力；
- 堅決履行其身為獨立董事的職責和投入董事會工作；
- 就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申報利益衝突事項；
- 不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亦不存在任何關係或情況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及
- 主席定期在其他董事避席的情況下與獨立非執行董事會面。

鑒於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多項經驗，並考量本集團業務的性質，董事會認為，董事在本集團業務方面具備均衡技能與經驗。

董事會每年檢討上述機制的實施及有效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準則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該等董事均屬獨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獨立非執行董事於董事會任職超過九年。

董事之持續專業發展計劃

本集團肯定董事獲得足夠及充分之持續專業發展對健全而行之有效之內部監控系統及企業管治之重要性。為此，本集團一直鼓勵董事參加有關培訓課程，以獲取有關企業管治之最新消息及知識。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已提供而全體董事亦已出席最少一次培訓課程，內容有關上市規則中涉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如需要，本公司將按時及定期為董事提供培訓，以確保董事了解上市規則之當前規定。

各董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接受的個人培訓記錄如下：

董事姓名	參加與董事職責相關的研討會及培訓／閱讀相關資料
王麒銘先生	✓
王宇軒先生	✓
周麗卿女士	✓
蕭錦成先生	✓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不適用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不適用

企業管治報告

每名新任命的董事均在其獲委任的第一時間獲得全面、正式且專為其進行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適當了解本公司的業務及營運並充分知悉董事於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責任及義務。今後，任何其他新委任的董事，倘(i)從未擔任聯交所主板及GEM上市發行人的董事；或(ii)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未曾擔任聯交所主板或GEM上市發行人董事者（「**首次擔任董事者**」），則須於獲委任後十八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首次獲委任董事者倘於獲委任前三年內曾於聯交所主板或GEM以外的交易所上市發行人擔任董事，則須於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12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霍先生作為首次擔任董事者，須於獲委任日期起計18個月內完成不少於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培訓。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霍先生未完成任何持續專業發展課程，並須於二零二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完成剩餘24小時的持續專業發展課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及風險委員會等五個董事委員會，以監督本公司事務各特定範疇。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具有明確之書面職權範圍，該等範圍刊載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royal-deluxe.com。所有董事委員會須向董事會匯報其所作出之決定或推薦建議。

董事委員會舉行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在實際可行情況下均與上文所載董事會會議之常規、程序及安排貫徹一致。

所有董事委員會均獲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職務，並可應合理要求於適當情況下徵詢獨立專業意見，費用由本公司支付。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企業管治職務，當中包括制定及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進行董事之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檢討本公司有否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及本年度報告所作之披露。

會議出席記錄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旨在考慮、審閱及／或批准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財務及營運表現，以及整體策略及政策的事項。當需要討論及解決重大事項或重要事件時，本公司將另行舉行會議。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最少一次沒有其他董事出席的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全體董事出席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及董事委員會會議的詳情：

	董事會 會議	審核委員會 會議	薪酬委員會 會議	提名委員會 會議	環境、社會及 管治委員會 會議 已出席／已舉行會議次數	風險委員會 會議	股東 週年大會	股東 特別大會
執行董事：								
王麒麟先生	5/5	-	3/3	3/3	1/1	-	1/1	1/1
王宇軒先生	5/5	-	-	-	1/1	2/2	1/1	1/1
周麗卿女士	5/5	-	-	-	-	-	1/1	1/1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先生	5/5	3/3	3/3	3/3	1/1	2/2	1/1	1/1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一日獲委任)	1/1	不適用	1/1	1/1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 三月一日獲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1	1/1	不適用	不適用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 一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3/3	2/2	2/2	不適用	1/1	1/1	1/1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 二月二十八日辭任)	5/5	3/3	3/3	3/3	不適用	1/1	1/1	1/1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審核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蕭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予以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其規定審核委員會須由最少三名成員（僅包括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且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至少一名審核委員會成員為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檢討財務資料、監管財務申報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及檢討設定的安排，使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本公司財務申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i)審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ii)審閱有關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全年業績的核數師報告、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管理層聲明函件以及管理層的回應；(iii)審閱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及(iv)審閱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系統及就此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供批准。

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遵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並已作出充分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薪酬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偉德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蕭先生。薪酬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日予以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及職權為透過參考可比較的公司所付薪金、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工作時間及職責、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的僱傭條件及按表現發放酬金的適當性，檢討個別執行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的酬金待遇，包括薪金、花紅、實物利益及彼等參與任何股份計劃及其他計劃的條款，以及不時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本公司並未將與氣候相關的考量納入其酬金政策。董事會擁有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全權酌情權，有關酬金主要與財務表現、營運指標、策略目標，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關鍵表現指標掛鉤。薪酬委員會亦評估執行董事的表現、批准其服務合約的條款及審閱及／或批准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之相關事宜。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E.1.2(c)(ii)條項下之標準守則已獲採用。

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i)審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酬金，並認為其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屬公平合理；及(ii)建議黃先生及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薪酬待遇及酬金。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參與釐定其本身薪酬。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有關購股權計劃的重大事項須由薪酬委員會檢討或批准。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成立。提名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執行董事周女士（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獲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提名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予以修訂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包括技能、知識及經驗）、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向董事會推薦委任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根據客觀標準考慮候選人的長處，並顧及董事會多樣性的裨益。提名委員會亦負責根據董事會現有技能、專業知識、資歷及成效等整體表現，至少每兩年協助評估董事會的表現。提名委員會亦會每年評估每位董事投入的時間及對董事會的貢獻。

對董事會成員的甄選一直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的多樣性，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行業經驗、技術及專業技能及／或資格、知識、擔任董事一職的年限及可投入的時間。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自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最終決定乃基於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三次會議審閱及推薦董事重選；及就委任黃先生及霍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三十一日成立。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及其他成員包括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蕭先生。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負責審核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政策及常規，以及監管執行有關政策及常規。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授權成立兩個小組委員會，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及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以確保董事會能充分監管及投入環境、社會及管治管理策略。環境、社會及管治工作執行小組監管業務內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而特別成立企業職安健環委員會監管企業安全、健康以及環境政策營運。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審閱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的編製工作。

風險委員會

風險委員會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成立。風險委員會的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霍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及其他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宇軒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蕭先生及黃先生（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風險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刊登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風險委員會負責監察及監督本集團的風險政策及策略，並支持董事會監督氣候風險管理及為應對氣候變化的影響指明方向以及全方位考慮氣候相關風險及機遇。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風險委員會舉行兩次會議審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九個月之風險記錄及風險管理系統。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公司秘書**」）透過確保董事會成員遵守董事會政策及程序協助董事會。公司秘書亦負責就企業管治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本公司委聘外部服務供應商，其委派嚴女士為其公司秘書。嚴女士擁有必要資格及經驗，且有能力履行公司秘書之職能。主席兼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為嚴女士之主要聯絡人。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嚴女士已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以發展其技能及知識。嚴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本公司認可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因此，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旨在訂明維持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方法。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以及就實施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而設定之可計量目標及達致有關目標之進程於下文披露。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概要

本公司在設定董事會成員組合時會從多個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其中包括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董事會所有委任均以用人唯才為原則，並在考慮人選時以客觀條件顧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益處。

可計量的目標

甄選董事會成員人選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為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最終將按候選人之長處及可為董事會作出之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遵守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中至少有一名女性董事，並致力於在確定合適人選時進一步提高性別多元化。提名委員會將利用多個渠道物色合適的董事人選，包括適時由董事、股東、管理人員、本公司顧問及外部代理引薦，以便日後為女性董事加入董事會建立強勁儲備。

監察與匯報

董事會的組成將每年於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而提名委員會將會每年監察及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及成效。

董事會現時有一名女性董事周女士，因此本公司的性別多元化已達致董事會層面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 13.92 條項下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規定。提名委員會將在適當時候檢討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行之有效。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於評估董事會之潛在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上文所載的多元化視角。

於本年報日期，董事會由六名董事組成。下表列示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

董事姓名	年齡組			
	40至49歲	50至59歲	60至69歲	70歲或以上
王麒銘先生			✓	
王宇軒先生	✓			
周麗卿女士			✓	
蕭錦成先生			✓	
黃偉德先生		✓		
霍尚偉先生				✓

董事姓名	建築	專業經驗			土木工程
		保險	會計及財務		
王麒銘先生	✓				
王宇軒先生	✓				
周麗卿女士	✓				
蕭錦成先生		✓			
黃偉德先生			✓		
霍尚偉先生					✓

員工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七日採納員工多元化政策(「**員工多元化政策**」)。本公司重視多元化及包容，視其為創新及增長的重要驅動力。本集團致力工作場所文化建設，在此文化下，僱員受到重視，並有權貢獻其獨特觀點。該政策適用於本集團所有公司。

員工多元化政策概要披露如下。

方針

多元化與包容性乃本集團秉持的核心價值觀。本公司致力於創建及維護一個多元化及包容的工作環境，在此環境中，個體差異受到尊重，所有僱員均享有尊嚴。本公司亦致力於在其全體員工中促進性別賦能、性別平等及性別多元化。

本集團深知，多元化涵蓋廣泛的屬性範疇，包括種族、族裔、性別、信仰、宗教、年齡、殘障、性取向及文化背景，以及經驗、技能及觀點。上述各要素均能豐富職場體驗，並體現本集團運營所在社區之多元化。本集團嚴格遵守反歧視僱傭常規及程序，亦積極推行多元化與包容性舉措，推崇多元視角與貢獻，並鼓勵員工協作與參與。本集團致力於提供一個積極的工作環境，珍視其多元化員工隊伍所固有的廣闊視角，杜絕一切形式的歧視或騷擾。

本員工多元化政策適用於僱傭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與甄選、專業發展與培訓、薪酬與福利、績效評估及職業發展。更多詳情，亦請參閱御佳集團的《供應商行為準則》及《可持續發展政策》。

專業發展與晉升

本公司不時提供培訓及發展機會，以滿足不同員工的特定需求及職業抱負。本集團的培訓與發展政策亦訂明，本公司會向員工提供資助，以協助員工修讀與其職務職責相符的外部培訓課程。該政策亦支持有關多元共融相關議題的培訓計劃。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與監察

本員工多元化政策會按需要不時予以檢討及修訂，以確保其持續有效。可持續發展委員會將監察本公司在工作場所、企業文化、策略及流程中融入多元化及共融原則的進度，並可向董事會提出修訂建議以供批准。

於2026年3月31日，本集團共有員工69名（包括高級管理層），其中72%（50名）為男性，28%（19名）為女性。董事會參照本集團業務性質，認為本公司員工隊伍性別多元化狀況令人滿意，並會繼續在各級員工中推動性別多元化。此外，董事會並不知悉有任何因素或情況會令本集團（包括高級管理層）整體員工隊伍實現性別多元化更具挑戰性或較不相關。

本集團將繼續在招聘時考慮性別多元化。本集團於日後將繼續於物色合適人選時把握增加女性員工比例的機會。有關員工性別比例的詳情，請參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關鍵績效指標統計－社會」一節。

提名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提名政策概要連同為執行提名政策而制訂的可計量目標及達標進度於下文披露。

提名政策的概要

提名政策旨在列載指引提名委員會選擇、委任及重新委任董事的方針。其亦旨在確保董事會能夠根據本公司業務需要均衡地具備適當技能、經驗、知識及觀點多元化。

可計量目標

提名委員會將評估、挑選及向董事會推薦人選擔任董事職務，當中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統稱為「**標準**」）：

- (a) 所有方面的多樣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經驗、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技能及知識；
- (b) 有充足時間以有效履行其職責；彼等於其他上市及非上市公司的服務應限於合理數目；
- (c) 資歷，包括在本公司業務所涉相關行業的成績及經驗；
- (d) 獨立性；
- (e) 誠信聲譽；
- (f) 個人可對董事會作出的潛在貢獻；及
- (g) 承諾提升及最大化股東價值。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提名委員會將通過適當考慮（包括但不限於）以下標準，評估並向董事會推薦退任董事以供重選：

- (a) 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包括彼於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的出席情況，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及
- (b) 退任董事是否持續滿足標準。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其後將就於股東大會上建議重選董事向股東提出推薦建議。

提名過程

提名委員會將根據以下程序及過程向董事會提出董事任命建議：

- (a) 在適當考慮董事會目前的組成及規模後，提名委員會將首先制定所需技能、觀點及經驗清單以集中搜尋範圍；
- (b) 在適當考慮標準後，提名委員會可以諮詢其認為適當的任何來源，以物色或遴選合適候選人，例如現任董事的轉介、廣告、獨立代理公司的推薦及本公司股東的提議；
- (c) 提名委員會可採納其認為合適的任何過程以評估候選人的適合性，例如面試、背景調查、發言及第三方參考調查；
- (d) 在考慮一名候選人是否適合任命為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舉行會議及／或以書面決議方式酌情批准向董事會推薦相關任命；
- (e) 提名委員會其後將就建議委任及建議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
- (f) 董事會將擁有最終權力決定提名人選，而所有董事任命將透過相關董事提交出任董事職位同意書（或任何其他要求相關董事確認或接受委任為董事（視情況而定）的類似文件）予香港公司註冊處作存檔予以確認。

監察與匯報

提名委員會將在企業管治報告之中每年評核及匯報董事會的成員組合，並推行正式流程以適當地監察提名政策的落實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檢討提名政策

提名委員會將推行正式流程以定期檢討提名政策，以確保本政策透明公正，一直切合本公司的需要，並且反映現有監管規定及良好企業管治常規。提名委員會將討論可能需要進行的任何修改，並將任何該等修改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供其考慮及批准。

提名政策的披露

提名政策之概要，包括提名委員會在年內就遴選及推薦董事候選人採納的提名程序及過程以及標準，將於年度企業管治報告內披露。

於就建議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向股東寄發的通函亦應載列：

- 用以物色候選人的流程及董事會相信該候選人應被選出及認為該候選人具備獨立性的原因；
- 候選人可為董事會帶來的觀點、技能及經驗；及
- 候選人如何對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董事明白須全面負責監督本公司內部監控、財務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並持續監察其有效性。董事會至少每年對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進行審閱。

本公司著力提供合理保證，避免出現重大錯誤、損失或欺詐，為此已制定風險管理程序，包括以下步驟：

- 識別風險：識別可能影響達成本集團目標之主要及重大風險；
- 風險評估：根據已識別風險的預料影響及是否經常出現作出評估及評核；及
- 紓緩風險：策劃有效的監控活動，務求紓緩風險。

風險辨別及評估會每年進行或更新，風險評核、評估及紓緩各功能或營運風險的結果會在風險資料冊內詳細記錄，讓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審閱。

然而，本集團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僅可對重大失實聲明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獨立顧問公司（其員具有進行獨立審閱的相關專業知識）已對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職能）進行審閱。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由獨立顧問公司出具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以及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並認為其屬有效及充分。董事會透過考慮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審核委員會所進行的審閱，評估內部監控系統的有效性，並認同其有效性。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尚未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D.2.5條的規定成立內部審核職能。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已考慮獨立顧問公司所編製的內部監控審閱報告及於財務報表審核過程中本公司已就發現的任何重大監控缺陷與其外部核數師進行的溝通，以形成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及有效性的基準。風險委員會將在董事會授權下檢討本集團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審核委員會及董事會將繼續每年檢討是否需要成立內部審核職能。

舉報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一八年起制定舉報政策（「**舉報政策**」）。舉報政策旨在(i)幫助發現及解決不可接受行為；(ii)幫助給每位舉報人士提供有利的環境，使其感到能夠提出與彼等及本公司切身相關的問題；及(iii)幫助保護善意舉報不可接受行為的人士。

根據舉報政策所接獲的投訴的性質、狀況及處理結果須向審核委員會主席匯報。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發現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或整體營運有重大影響的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審核委員會每年檢討舉報政策，以確保其成效。

誠信政策

董事會自二零二一年起採納誠信政策（「**誠信政策**」）。本集團致力在經營業務方面達致最高誠信及道德行為標準。誠信政策構成本集團企業管治框架的一部分。誠信政策載列本集團員工及業務夥伴必須遵守以打擊貪污的具體行為指引。這表明本集團對踐行合乎道德的商業行為以及遵守適用於其本地及海外業務的反貪污法律及法規的承諾。為貫徹此承諾及確保本集團常規的透明度，本集團制定本誠信政策，作為本集團所有僱員及與本集團有業務往來的第三方的行為指引。

誠信政策會定期檢討及更新，以符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行業最佳常規。

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酬金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就審核及非審核服務支付或應付予本公司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之酬金如下：

所提供的服務	已付／ 應付酬金 千港元
審核服務	
— 法定審核服務	1,100
非審核服務	
— 接受委聘就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進行協定程序	130
	1,230

股東權利

一項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之措施為於股東大會上可就各項重大議題（包括推選個別董事）提呈獨立議案以供股東考慮及表決。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上提呈之所有議案將以按股數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而投票表決結果將於相關股東大會結束後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股東特別大會可由董事會按持有不少於本公司實繳股本十分之一並有權按本公司股本中按每股一票的基準在股東大會上投票之股東（「呈請人」）（視情況而定）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64條提出之呈請予以召開。呈請人可將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有關呈請須列明大會上將處理之事務，由呈請人簽署，並交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或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股東須按照該細則所載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規定及程序。股東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動議，有關動議須送交本公司之香港總辦事處。

就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而言，股東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查詢。股東可將有關其權利之書面查詢或要求郵寄至本公司之香港主要營業地址（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或發送電郵至rdh@royal-deluxe.com。

披露內幕消息

本集團備有內幕消息披露政策，列載處理及發放內幕消息的程序及內部監控。

政策為董事、本集團職員及所有有關僱員提供指引，確保具恰當的保護措施，以免本公司違反法定披露要求。政策亦包括適當的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以辨別及評估潛在的內幕消息。

已設有的主要步驟包括：

- 向董事會及公司秘書界定定期財務及經營申報的規定，致使彼等可評估內幕消息及（如有需要）作適時披露；
- 按須知基準控制僱員獲悉內幕消息的途徑，適合向公眾披露前確保內幕消息絕對保密；及
- 根據符合上市規則的程序與本集團持份人（包括股東、投資者、分析師等）溝通。

本集團亦已設立及實施程序，處理外部人士有關市場傳言及其他本集團事務的查詢。

為免出現不公平發放內幕消息，本公司發放內幕消息時，會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的網站刊載有關資料。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已採納股東溝通政策（「**股東溝通政策**」），目標乃確保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可方便、平等和及時地獲得本公司無任何偏見及易於理解的資料。

本公司已設立以下多個途徑與其股東溝通：

- (i) 企業通訊，如年度報告、中期報告及通函均以印刷形式刊發，同時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royal-deluxe.com可供瀏覽；
- (ii) 定期透過聯交所作出公告，並將公告分別刊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的網站；
- (iii) 於本公司網站提供企業資料；
- (iv) 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為股東提供平台，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反映意見及交流觀點；及
- (v)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可為股東提供股份過戶登記、股息派付及相關事宜的服務。

本公司不斷促進與投資者的關係，並加強與現有股東及有意投資者的溝通。本公司歡迎投資者、持份者及公眾人士提供意見。向董事會或本公司作出的查詢可郵寄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檢討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股東溝通政策的實施及有效性。經考慮本公司已建立有效的股東溝通渠道及定期向股東提供本集團財務表現、戰略方向及重大業務發展的最新情況，董事會認為本公司已與股東建立有效的溝通渠道，並認為本公司的股東溝通政策及其實施屬有效。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概無變更。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謹此提呈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年報連同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在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配套服務。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的主要業務並無重大變動。

主要營業地點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股息政策

董事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採納股息政策（「**股息政策**」）。根據股息政策，在決定是否提議任何股息派付時，董事會亦應考慮（其中包括）下列因素：

- 本集團的實際及預期財務表現；
- 股東利益；
- 本公司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本集團債務對權益比率、權益回報率及本集團須遵守的財務契諾的水平；
- 對本集團的信譽可能造成的影響；
- 本集團的預期營運資本需求及未來擴張計劃；
- 於宣派股息時的流動資金狀況及未來承擔；
- 稅務考慮；
- 法定及監管規定；
- 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
- 可能對本公司業務或財務表現及狀況造成影響之整體經濟狀況、本集團業務的業務週期及其他內部或外部因素；及
- 董事會認為屬適當的其他因素。

根據股息政策，股息的宣佈及派付應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且必須符合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適用的規定（包括但不限於有關股息宣派及派付的限制）。除中期股息外，本公司宣佈的任何股息必須於股東大會上經股東的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且不得超過董事會所建議的股息數額。倘董事認為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足以作出有關分派，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派付中期股息。

本公司將會持續審閱股息政策以及保留其唯一及絕對酌情權以在任何時候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且股息政策絕不構成一項本公司對其將派付任何特定數額股息的法律約束承諾及／或本公司沒有義務隨時或不時宣派股息。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業績及本公司與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分別載於本年報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財務狀況表。

董事會建議就二零二六財政年度派發每股本公司普通股（「股份」）0.5港仙的末期股息（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總額為6.0百萬港元（二零二五年財政年度：無）。末期股息須待本公司股東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董事會確認，於報告期間作出的任何股息相關決定均符合股息政策的規定。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為釐定股東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十七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十四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一日（星期五）。

為釐定股東享有建議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六年八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辦理登記手續。倘建議末期股息之決議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建議末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建議末期股息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五）或之前派付。釐定享有末期股息資格之記錄期為二零二六年九月一日（星期二）。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業務回顧及有關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之討論載於本年報第3至4頁「主席報告」及第7至18頁「管理層討論及分析」各節。本集團所面臨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以及關鍵表現指標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b)。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致力於盡量減低業務經營對環境造成的不利影響。為遵守適用環境保護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已設立環境保護管理政策以確保妥善管理環境保護及僱員及分包商的工人遵守有關（其中包括）空氣污染、噪音控制及廢物處理的環境法律及規例。本集團將繼續減輕其業務對環境之影響，並繼續致力於環保。

本集團獲世界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協會（「世界可持續發展規劃師協會」）認證為二零二五至二零二六年度認可可持續發展企業（「認可可持續發展企業」），以表彰其在香港推動可持續建築技術的成就及支持對聯合國可持續發展目標的承諾。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例及規例

就董事會所知，本集團已遵守對本集團業務及營運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例及規例。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並無重大違反或不遵守適用法例及規例。

與供應商、客戶及其他持份者之關係

本集團珍視與所有持份者之關係及嘗試透過不同措施與彼等合作。人力資本為本集團最重要之資產。本集團提供並定期審閱薪酬待遇、培訓計劃及員工參與活動以保持競爭力，及吸引、培養及挽留人才及僱員。

本集團與商業夥伴（以及供應商及客戶）之持久良好關係為本集團帶來利益，亦對實現當前及長遠目標非常重要。

除業務關係之關連外，本集團亦與客戶以及供應商合作以實現業務營運、環保及社區投資之更佳表現。本集團鼓勵員工自願參與社區活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股本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200,000,000股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2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擁有人的儲備包括股份溢價總額減累計虧損約59.7百萬港元。

集團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108頁。該概要並不構成本集團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主席)
王宇軒先生 (行政總裁)
周麗卿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蕭錦成先生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獲委任)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獲委任)

有關董事酬金之資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詳情」一節。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黃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二十七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後，黃先生確認其已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六日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指的法律意見後，霍先生確認其已理解作為董事的義務。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108及第112條，王麒銘先生、王宇軒先生、黃先生及霍先生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上述會議上膺選連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之年度書面確認書，且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屬獨立。

董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並無與本公司及／或任何其附屬公司訂立如不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則不得於一年內由本公司終止之未到期服務合約。

控股股東於合約之權益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亦無就控股股東或其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而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之權利

除下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段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獲授任何可透過收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獲益之權利；或彼等亦無行使任何有關權利；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取得該等權利。

股票掛鈎協議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訂立股票掛鈎協議。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標準守則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並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好倉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相關 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王麒銘先生（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周女士（附註）	於受控制法團的權益／配偶權益	850,800,000	70.9%
王宇軒先生	實益擁有人	10,168,000	0.9%

附註：

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持有Wang K M Limited（「Wang K M」）50%已發行股本，Wang K M直接持有本公司66.8%股份。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亦各自持有K C Limited 50%已發行股本，K C Limited直接持有本公司4.1%股份。周女士為王麒銘先生的配偶。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各自被視為或被當作於Wang K M及K C Limited擁有權益的本公司相同股份數目中擁有權益。王麒銘先生為Wang K M及K C Limited各自的唯一董事。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該等規定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由本公司存置的登記冊或須根據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實體（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所持本公司 相關股份的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Wang K M	實益擁有人	801,600,000	66.8%
K C Limited	實益擁有人	49,200,000	4.1%

除上文所披露外，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除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彼等的權益載於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一節）外，概無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予存置之本公司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的權益。

購股權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有條件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本公司終止二零一七年購股權計劃並採納新購股權計劃（「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 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 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董事會報告

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二零二三年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二零二三年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根據各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及獎勵股份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本公司董事、最高行政人員、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根據購股權計劃，於直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建議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有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超逾上述上限進一步授出的購股權或獎勵股份，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遵照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經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本年報日期，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及股份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120,000,000股股份（佔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股份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

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

兩份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協議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已獲續新並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固定期限內將繼續分別於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俊川棚架**」）之間開展。

俊川建築材料與俊川棚架為分別於二零零零年三月十日及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日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由王麒銘先生（主席兼執行董事）之胞妹、周女士（執行董事）之姻親姊妹及王宇軒先生（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之姑姐王孟霓女士全資擁有。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俊川建築材料及俊川棚架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建築材料訂立的協議（「**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建築材料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及運輸建築材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2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與俊川建築材料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且本集團自二零零三年起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建築材料。從俊川建築材料採購的建築材料用於架設木模板及俊川建築材料過往乃根據本集團的產品規格提供定制服務。董事確認，來自俊川建築材料的建築材料質量及交付符合本集團的規定。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並未向俊川建築材料提供獨家權利，本集團有權採購任何其他供應商可能供應的任何材料。本集團有合資格供應商名單，並向彼等採購建築材料或服務。由於本集團亦不時選擇其他獨立供應商，董事認為，繼續與俊川建築材料的有關交易將多元化其供應基礎以獲得穩定的材料或服務供應，符合本集團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認為，俊川建築材料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俊川棚架框架協議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本集團續新本公司與俊川棚架訂立的協議（「俊川棚架框架協議」），固定期限為由二零二五年四月十六日至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據此，俊川棚架同意不時按本集團要求向本集團提供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截至二零二六年、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及30,000,000港元，已獲本公司獨立股東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六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本集團已自二零一四年起與俊川棚架建立業務關係。經考慮(i)俊川棚架於提供及安裝金屬棚架方面的專業知識；(ii)其對所提供金屬棚架的性能、承載能力及正確安裝方式的了解；(iii)安裝大型及複雜金屬棚架臨時支架的工程紀錄；及(iv)由於本集團與俊川棚架擁有良好及長期的關係，俊川棚架所提供的價格通常優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提供的價格，董事認為，將俊川棚架列入合格供應商名單並續新與俊川棚架的交易以獲得金屬棚架租賃、支撐設備、技術支援及運輸服務，乃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

考慮到向本集團提供的服務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及經公平磋商後達成，並於訂約各方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董事會認為，俊川棚架框架協議的條款（包括年度上限）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所有持續關連交易及彼等各自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該等交易已及將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核數師已獲委聘按照香港鑑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鑑證工作」規定，並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匯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持續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核數師已就本集團於本年報內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之審查結果及結論，發出無保留意見之函件。本公司已將核數師函件之副本提交予聯交所。

除上文所披露的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外，本集團亦訂立其他關聯方交易（屬於上市規則第14A章所界定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並獲全面豁免遵守股東批准、年度審核及所有披露規定）。有關所有獲全面豁免及不可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詳情，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披露規定。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退休福利計劃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於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之權益

除第45至4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分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之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重大權益。

本集團與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

有關本集團與控股股東、Wang K M、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或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之間的重大合約或控股股東或其各自的附屬公司向本集團提供服務的重大合約詳情，請參閱第45至47頁「董事會報告」內之「關聯方交易及關連交易」一段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7。

管理合約

除服務合約外，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並無訂立或存續與本公司業務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的管理及／或行政有關的其他合約。

競爭業務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本集團業務除外）中擁有任何權益，亦無與本集團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而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須予以披露。

不競爭承諾

為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日後可能出現任何競爭，王麒銘先生及Wang K M (各自均為「契諾人」，及統稱「契諾人」)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七日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訂立不競爭契據。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已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不可撤回及無條件地承諾，於不競爭契據仍屬有效期間，其將不會並將促使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無論直接或間接)發展、收購、投資、參與、進行、從事、涉及或有意參與或以其他方式參與或可能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業務活動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十三日，周女士認購Wang K M的1股已發行股本，目前相當於Wang K M的50%股權。因此，Wang K M由王麒銘先生及周女士分別實益擁有50%及50%權益。周女士成為其中一名控股股東。

各契諾人進一步承諾，倘其本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獲得或獲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可能構成競爭的商機，其會自行(及促使其緊密聯繫人)以書面方式知會本集團，而本集團將擁有獲取此類商機的優先購買權。本集團將在收到書面通知後6個月內(或上市規則不時規定本集團完成任何審批程序所需的更長時間)通知契諾人本集團是否會行使優先購買權。

本集團僅在獲得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於該機遇當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批准後方可行使優先購買權。倘存在利益衝突或潛在利益衝突，則有關契諾人及其他有利益衝突的董事(如有)不得參與所有董事會會議(包括但不限於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考慮是否行使優先購買權的有關會議)及在會上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根據不競爭契據，各契諾人亦作出若干不競爭承諾(載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不競爭承諾」一段)。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公司並無自任何契諾人以書面形式收取有關與本集團現有及未來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新業務機遇的任何資料，而契諾人或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已獲提供或已知悉該等資料，以及本公司已收到契諾人有關其聯繫人遵守不競爭契據的年度確認書。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已審閱並信納契諾人已遵守不競爭契據。

獲准許之彌償條文

各董事因作為董事就其獲判勝訴或獲判無罪的民事或刑事訴訟中作出辯護而承擔或蒙受之所有損失或負債，可獲得以本公司之資產作出之彌償保證。

董事會報告

薪酬政策

本公司之薪酬政策主要由固定部分(以基本薪金形式)及可變部分(包括酌情花紅及其他獎勵報償)組成，並考慮其他因素(例如彼等的經驗、責任、個人表現、本集團溢利表現及一般市況)。

本公司並未將與氣候相關的考量納入其酬金政策。董事會擁有釐定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酬金的全權酌情權，有關酬金主要與財務表現、營運指標、策略目標，以及與本公司業務相關的其他關鍵表現指標掛鉤。

薪酬委員會一年舉行至少一次會議，討論薪酬相關事宜(包括董事及高級管理層薪酬)及檢討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決定由有授權責任之薪酬委員會釐定本公司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酬金

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0。

本集團高級管理層(非董事及非行政總裁)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的酬金介乎以下範圍：

酬金範圍	高級管理層人數
最多1,000,000港元	—
1,0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2,000,000港元以上	—

優先認股權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的法律，概無優先認股權條文導致本公司有責任向本公司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份。

捐款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作出的慈善捐款為約4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6,000港元)。

公眾持股量之充足程度

據董事所知及依照於本公司公開可得之資料，於整個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及於刊發本年報前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確認，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最少25%的充裕公眾持股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曾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包括銷售庫存股份（定義見上市規則）。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持有庫存股份。

主要客戶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客戶佔本集團總收益約89.2%（二零二五年：約81.0%）且本集團最大客戶佔總收益約37.6%（二零二五年：約23.4%）。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主要供應商

於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總採購約65.1%（二零二五年：約74.0%）且本集團最大供應商佔總採購約19.6%（二零二五年：約41.9%）。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或任何股東（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概無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稅項減免

就董事所知，概無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證券而獲得任何稅務減免。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第23至38頁企業管治報告。

核數師

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獲委任為本公司核數師，以填補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辭任後的臨時空缺。更換核數師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二日之公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過往三年任何年度並無更換其外聘核數師。

本公司二零二六年財政年度之財務報表由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核。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御佳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王麒銘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核列載於第56頁至第107頁御佳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此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真實公允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我們在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會在本報告中「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進一步詳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適用於公眾利益實體財務報表審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我們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足夠和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對當前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在我們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我們不會對該等事項另行提供意見。

確認建築合約收益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由於綜合財務報表整體之重大金額及所涉及的估計不確定性，我們將確認建築合約收益認定為關鍵審核事項。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5所披露，貴集團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隨時間確認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建築合約收益約693,738,000港元。

我們的回應：

- 了解確認建築合約收益的控制權；
- 以抽樣方式將合約金額與客戶簽訂的各合約進行核對；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以抽樣方式了解年內建築合約完工狀況及進度；及
- 透過以抽樣方式檢查客戶發出的最新付款證明或內部測量師確定的付款申請，評估建築合約收益的合理性。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

參考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6及附註17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會計政策。

我們認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為關鍵審計事項，原因是於評估貴集團於報告期末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管理層判斷及估計。

於確定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時，貴集團會考慮客戶的信貨質素、逾期狀況及過往收款歷史，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此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及估計。

我們的回應：

- 了解及評估貴集團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時使用的方法及假設；
- 抽樣測試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的準確性；
- 審查管理層使用的虧損率及前瞻性資料的合理性；及
- 測試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計算的準確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年報內的其他資料

董事須對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 貴公司年報內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我們亦不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我們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我們有責任閱讀其他資料，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不符，或者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資料有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在這方面，我們沒有任何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編製真實而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董事亦負責監管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審核委員會就此協助董事履行其職責。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此報告僅根據我們的委聘條款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總能發現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修訂我們的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計劃並執行集團審計，以獲取有關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單位財務資料的充分及適當的審計證據，作為對集團財務報表形成審計意見的基礎。我們負責指導、監督及審閱為集團審計目的而開展的工作。我們對我們的審計意見負全部責任。

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其中包括）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我們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獨立核數師報告

我們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採取消除威脅的措施或防範措施。

從與董事溝通的事項中，我們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我們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鄧德華

執業證書編號：P06262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5	693,738	730,955
直接成本		(639,636)	(689,413)
毛利		54,102	41,5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6	23,380	16,799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55,789)	(60,52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684)	(1,18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	–
融資成本	7	(45)	(19)
除稅前溢利／(虧損)	8	18,293	(3,392)
所得稅開支	9	(3,678)	(2,654)
年內溢利／(虧損)		14,615	(6,04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25(ii)	(17)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98	(6,046)
		港仙	港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 基本及攤薄	12	1.22	(0.50)

股息詳情披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1。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5,143	22,157
使用權資產	14	31,310	33,113
俱樂部會籍		1,188	1,188
遞延稅項資產	22	2,184	868
		49,825	57,326
流動資產			
存貨	15	–	1,23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88,400	121,873
合約資產	17	219,664	234,924
銀行結餘及現金	18	76,007	48,640
當期可收回稅項		473	3,240
持作出售資產		580	–
		385,124	409,912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9	104,542	136,305
合約負債	21	–	16,838
租賃負債	20	–	295
流動稅項負債		4,506	2,023
		109,048	155,461
流動資產淨值		276,076	254,4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25,901	311,77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	22	230	606
租賃負債	20	–	101
長期服務金撥備	25(ii)	492	489
		722	1,196
資產淨值		325,179	310,581
股本及儲備			
股本	23	12,000	12,000
儲備		313,179	298,581
		325,179	310,581

第56至107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千港元 (附註23)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附註)	其他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46)	208,697	316,627
本年度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6,046)	(6,046)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46)	202,651	310,581
本年度溢利	-	-	-	-	14,615	14,615
其他全面收入：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	-	-	-	(17)	(17)
全面收益總額	-	-	-	-	14,598	14,598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2,000	94,956	1,020	(46)	217,249	325,179

附註：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收購的附屬公司的已發行及繳足股本總額與本公司用以換取附屬公司全部股權作為籌備本公司股份上市進行企業重組一部份的已發行股份面值間的差額。

其他儲備指從非控股權益收購附屬公司的額外權益的已付代價與所收購者的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3	(3,392)
就下列各項調整：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5,852	9,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	1,714	1,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6	(50)	20
租賃終止收益	6	(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淨額		2,684	1,187
應收保固金撇銷		–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	–
長期服務金撥備／（撥回）		302	(124)
財務成本	7	45	19
利息收入	6	(366)	(1,107)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現金流量		29,134	8,028
存貨減少		1,235	5,16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3,405	(135)
合約資產減少／（增加）		12,645	(42,243)
合約負債減少		(16,838)	(28,96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減少）／增加		(32,081)	25,182
營運產生／（所用）之現金		27,500	(32,969)
香港利得稅退稅		3,962	73
已付香港利得稅		(4,082)	(6,824)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27,380	(39,72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已收利息		366	1,107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89)	(719)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0	10
受限制銀行存款減少		–	3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327	4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30		
租賃負債之已付利息		(45)	(19)
租賃負債之已付本金		(295)	(236)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340)	(2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 淨額		27,367	(39,547)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640	78,187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	66,007	38,640

1. 一般資料及呈列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七年二月八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母公司及最終控股公司為Wang K M Limited，該公司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公司，由執行董事王麒銘先生擁有50%及周麗卿女士（王麒銘先生的配偶）擁有50%。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分別為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觀塘成業街10號電訊一代廣場22樓A室。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從事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本集團各實體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使用該實體運營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除另有說明者外，已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與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以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於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於本年度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於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內所載之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續)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之修訂	換算為惡性通貨膨脹呈列貨幣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計量之修訂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¹
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之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披露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9號	非公共受託責任的附屬公司：披露 ³

¹ 於將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釐定之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外，董事預期，於可見的將來應用所有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將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規定財務報表中的列報及披露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之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經界定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應用新訂準則預計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損益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惟不會影響財務報表項目的確認或計量。

本集團目前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並將自其強制生效日期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起應用及須追溯應用。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合理預期資料對主要用戶作出的決定造成影響，則該等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之適用披露條文。

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基於為換取貨物及服務而支付代價的公平值。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載列如下。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控制權即已實現，當本公司：

- 可對被投資公司行使權力；
- 因參與被投資公司的業務而對可變回報承受風險或享有權利；及
- 可行使權力以影響其回報。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以上所列三種控制因素任何一種或以上出現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取得被投資公司的控制權。

本集團在取得附屬公司控制權時，開始綜合該附屬公司，並於本集團失去對該附屬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綜合入賬。尤其是，年內收購或出售附屬公司的收入及開支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本集團不再對該附屬公司擁有控制權之日止。

如必要，附屬公司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於綜合時全數對銷。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於或當完成履約責任時 (即於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予客戶時) 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明確貨品或服務 (或一批貨品或服務) 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明確貨品或服務。

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收益則參照完全滿足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度而隨時間確認：

- 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同時收取及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造或提升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並未創造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明確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本集團已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權利 (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付款到期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自客戶收取代價 (或到期收取的代價) 而須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有關相同合約的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按淨額基準計入及呈列。

具有多種履約責任的合約 (包括交易價格的分配)

對於包含多項履約責任 (指定) 的合約，本集團按相對獨立銷售價格將交易價格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每項履約責任所依據的獨特貨品或服務的獨立銷售價格在合約開始時確定。該獨立售價代表本集團向客戶單獨出售承諾貨品或服務的價格。倘獨立售價不能直接觀察，本集團會採用適當技術估計，以致最終分配至任何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反映本集團預期就轉讓承諾貨品或對客戶的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金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續)

隨時間逐步確認收益：計量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

完全完成履約責任之進度乃根據產出法計量，即按迄今轉移至客戶之貨品或服務價值與根據合約承諾之餘下貨品或服務之比例直接計量基準確認收益，有關方法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移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之履約情況。

可變代價

就包含可變代價的合約而言，本集團使用(a)預期價值法或(b)最有可能金額估計其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視乎哪一個方法可對本集團將有權取得的代價金額作出較佳預測。

只有在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計入交易價極可能不會導致日後於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得到解決時出現重大收益撥回時，可變代價的估計金額方會計入交易價。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更新估計交易價（包括更新有關估計可變代價是否受限制的評估）以忠實揭示於報告期末的情況及報告期內的情況變動。

租賃

租賃的定義

如果合約傳達了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以換取代價，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對於在初次應用之日或之後訂立、修改或因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合約，本集團在合約簽訂日、修改日或收購日（如適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定義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隨後更改合約的條款和條件，否則不會重新評估該合約。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租期自開始日期起計為12個月或以內且並無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物業租賃及廠房及設備，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亦就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按直線基準或另一種系統性基準於租期內確認為開支。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在開始日期或之前支付的任何租賃款項，減去收到的任何租賃優惠；
- 本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費用；及
- 估計本集團在拆卸和拆除相關資產，恢復其所在地點或將相關資產恢復到租賃條款和條件所需要的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本集團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於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本集團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貸利率計算。

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 (包括實質固定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倘出現以下情況，本集團重新計量租賃負債 (並就相關使用權資產作出相應調整)：

- 租期有所變動或行使購買選擇權的評估發生變化，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重新評估日期的經修訂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 租賃付款因進行市場租金調查後市場租金變動而出現變動，在此情況下，相關租賃負債透過使用初始貼現率貼現經修訂租賃付款而重新計量。

本集團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退休福利成本

向強積金計劃之付款於僱員已提供服務令彼等可享有供款時作為支出確認。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與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以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有別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呈報的「除稅前溢利」，乃由於存在於其他年度內屬應課稅或可抵扣的收入或開支及不屬應課稅或不可抵扣的項目所致。本集團即期稅項負債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內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時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按全部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通常按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惟以有可能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為限。倘暫時差額來自交易中資產及負債的初步確認（業務合併除外），且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亦不影響會計溢利且於交易時並未產生相等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差額，則該等遞延資產及負債不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按與附屬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惟本集團能夠控制該暫時差額的撥回及該暫時差額在可見將來不大可能撥回則除外。與該等投資相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於有可能將動用暫時差額的利益抵扣充足應課稅溢利且預計在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予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並在不再有充足應課稅溢利可供收回所有或部分資產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照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以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礎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本集團預期在報告期末收回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的方式所導致的稅務後果。

就計量本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本集團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因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稅項 (續)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之租賃交易而言，本集團對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單獨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倘有可能可動用可扣減暫時差額抵扣應課稅溢利，則本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之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就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倘有可依法執行權利動用即期稅項資產以抵扣即期稅項負債，而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構向相同徵稅實體徵收之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可相互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與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於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行政用途之樓宇)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採用直線法予以確認，以便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資產成本減去其剩餘價值。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以按預期基準反映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時或預期繼續使用有關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任何因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釐定為出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並於損益內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賬面值，以決定該等資產有否出現減值虧損的任何跡象。倘出現任何該等跡象，則對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以確定減值虧損 (如有) 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個別作出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此外，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企業資產可能出現減值。若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在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亦可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或另行分配至可識別合理和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的減值 (續)

在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本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屆時，倘賬面值超過本集團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代價餘額減與直接關於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的成本 (尚未確認為開支)，則確認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之減值虧損 (如有)。作為合約成本的資本化資產屆時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減值，而計入其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折現率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的金錢時間值及並未就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調整的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特定風險。

倘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估計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被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及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本集團會比較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 (包括已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值) 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則減值虧損將首先分配以調低任何商譽之賬面值 (如適用)，其後根據該單位內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之賬面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值不會扣減至低於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 (倘可計量)、其使用價值 (倘可釐定) 及零中的最高者。將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虧損金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其他資產。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值將上調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經上調賬面值不得超出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 於以往年度並無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值。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而須承擔現時責任 (不論屬法律或推定責任)，且本集團可能須清償該責任，並可就該責任金額作出可靠估計，則撥備將予確認。

計及有關責任的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後，確認為撥備的金額為清償報告期末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倘使用估計用以清償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算撥備，則該撥備賬面值為該等現金流量現值 (倘金錢時間值的影響屬重大)。

倘預期須用以撥付撥備的若干或所有經濟利益將可自第三方收回，則應收款項確認為資產，惟須實際確定將可收取退款，並能可靠計算有關應收款項的金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有償合約

有償合約項下產生之現有責任獲確認及計量為撥備。當本集團為達成合約責任所產生之不可避免成本超逾預期自該合約收取之經濟利益，即視為存在有償合約。合約項下不可避免的成本應反映退出合約的最低淨成本，即履行合約的淨成本以及因未履行合約而產生的任何補償或處罰兩者中的較低者。

當評估合約是否有償或虧損時，本集團計入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包括增量成本（具體而言，如直接勞工及物料）以及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具體而言，如對履約所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費用之分攤）。

或然負債

或然負債指因過往事件引致之現時責任，但其因需要流出具有經濟利益之資源以履行責任之機會不大而不予確認。

如本集團須共同及個別承擔一項責任，該項責任中預期由其他方承擔的部分則以或然負債處理，且不於綜合財務報表中確認。

本集團持續評估以釐定帶有經濟利益的資源流出是否已成為可能。倘就一項先前作為或然負債處理之項目須流出未來經濟利益，則於可能出現變動的報告期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撥備，惟出現極端罕見情況而未能作出可靠估計除外。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集團實體成為有關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所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概於交易日予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買賣乃指遵循法規或市場慣例在約定時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除初步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的與客戶的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交易成本於初步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平值或從中扣除（視適用情況而定）。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相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於初始確認時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組成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準確貼現至賬面淨值的利率。

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利息收入以其他收入呈列。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其後計量

滿足以下條件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之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乃使用實際利息法予以確認。利息收入乃對一項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計算，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就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而言，自下一報告期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倘信貸減值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好轉，使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於釐定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自報告期開始起利息收入乃對金融資產賬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予以確認。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採用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就須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及銀行結餘）及合約資產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相關工具的預期使用期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產生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部分。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並無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資產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進行個別評估。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準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在此情況下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基於自首次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的顯著增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自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首次確認日期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該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和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 (如有)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外部市場信貸風險指標的顯著惡化，如信貸利差、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大幅增加；
- 預計會導致債務人償還債務能力大幅下降的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的不利變化；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有實際或預期的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之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自首次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已顯著增加，除非本集團有合理且可支持之資料證明。

本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有否顯著增加的標準之效益，且修訂標準 (如適當) 來確保標準能在金額逾期前識別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金融工具 (續)****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違約事件在內部制訂或得自外界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悉數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還款 (未計及本集團所持任何抵押品) 時發生。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認為當金融資產逾期超過60天即構成違約。根據合理且可佐證的資料 (包括本集團金融資產信貸風險管控慣例及過往收回率)，本集團已推翻「逾期90天推定違約」之假設。惟若內外部資料顯示採用更滯後的違約標準更為適當時，本集團亦可能據此判定金融資產已發生違約。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在一項或以上違約事件 (對該金融資產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 發生時維持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維持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發行人或借款人的重大財政困難；
- 違反合約 (如違約或逾期事件)；
-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有關借款人財政困難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批出貸款人不會另行考慮的優惠；
- 借款人將可能陷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由於財務困難致使金融資產之活躍市場消失；或
- 以大幅折讓購買或源生一項金融資產，該折讓反映已發生的信貸虧損。

(iv) 撇銷政策

資料顯示交易對手處於嚴重財政困難及無合理預期收回時 (例如交易對手被清盤或已進入破產程序時) 本集團則撇銷金融資產。經考慮法律意見後 (倘合適)，遭撇銷的金融資產可能仍須按本集團收回程序進行強制執行活動。撇銷構成終止確認事項。任何其後收回在損益中確認。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資產 (續)

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之金融資產及其他項目的減值 (續)

(v)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之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 (即違約時虧損大小) 及違約時風險敞口之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之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預估乃無偏概率加權平均金額，以各自發生違約的風險為權重確定。本集團計及歷史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毋須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之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之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按首次確認時釐定之實際利率折現)。

本集團為個別／整體評估制定分組時乃考慮以下特徵：

- 金融工具性質；
- 逾期狀況；
- 歷史還款基準；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可獲得的外部信貸評級。

管理層定期對分組進行檢查，以確保每個分組之組成部分仍具有類似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但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的情況除外，此時利息收入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餘成本計算。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本集團僅在自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屆滿或於其轉讓金融資產而資產擁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該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之金融資產時，有關資產之賬面值與已收及應收代價總和之差額，會於損益中確認。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金融工具 (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於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當且僅當本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到期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及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確認。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當且僅當本集團目前具有法定可強制執行之權利抵銷已確認金額，且擬按淨額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兼清償負債時，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方會互相抵銷，而有關淨額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

關聯方

倘符合以下條件，某一方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a) 該方為有關人士或有關人士的近親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或另一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續)

關聯方 (續)

(b) 倘該方為符合以下任何條件的實體：(續)

- (v) 該實體為就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的實體的僱員利益所設立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所識別的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於(a)(i)所識別的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 (或該實體的母公司) 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實體或一間集團之任何成員公司 (為集團之一部分)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之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某人士的近親為預期可能影響該人士與實體交易或受到該人士與實體交易的影響的家族成員。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本集團管理層於應用附註3所載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時，須就未能即時明顯從其他來源得知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有關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以往經驗及被視為有關的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

估計及相關假設持續予以審閱。倘修訂僅影響該期間，會計估計的修訂將於修訂估計的期間確認，或倘修訂同時影響現時及未來期間，則於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以下有關未來之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所作估計之不明朗因素之其他主要來源具有重大風險，可能導致須於下個財政年度內對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重大調整。

4. 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建築合約收益確認

本集團參考於報告期末全面達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其合約收益，並根據建築工程個別合約迄今已進行工程相對總合約價值的調查計量。基於建築合約所進行工程的性質，合約工程訂立的日期與工程完成日期一般處於不同會計期間。本集團於合約進行中檢討及修訂各建築合約的合約收益、合約成本及變更項目估計。管理層定期檢討合約進度以及合約收益的相應成本。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之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經考慮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各自的信貸質素、逾期狀況及還款記錄後，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中的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於每個報告日期，違約率會重新評估，並會考慮前瞻性資料中的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的撥備易受預測變動影響。有關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資料於附註29(b)披露。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本集團於本年度收益分析如下：

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分拆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		
—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	693,738	730,955
收益確認時間		
— 隨時間	693,738	730,955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客戶合約履約責任

本集團向客戶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輔助服務及裝修服務。該等服務確認為隨時間逐步滿足的履約責任。該等建設服務之收益按合約完工進度使用產出法予以確認。

應收保固金於保修期屆滿前分類為合約資產，其介乎建設實際完成日期起一至二年之間。合約資產的有關款項於保修期屆滿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保修期乃為保證所履行之建設服務遵守所協定的詳細規定，且該保證不可單獨購買。

分配至客戶合約剩餘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分配至剩餘履約責任（未達成或部分未達成）的交易價格約為962,727,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956,936,000港元）。管理層預期所有剩餘履約責任將於報告期末後之一至三年（二零二五年：一至三年）內確認為收益。

分部資料

就分配資源及表現評估而言，主要經營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審閱本集團整體業績及財務狀況。因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經營分部，且並無就該單一分部呈列進一步分析。

地理資料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及本集團的主要經營位於香港。本集團來自外部客戶的全部收益來自本集團經營附屬公司所在地香港。本集團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因此，並無呈列地區資料。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本年度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的客戶的收益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客戶A	261,111	不適用 ¹
客戶B	138,655	不適用 ¹
客戶C	79,136	不適用 ¹
客戶D	78,772	170,907
客戶E	不適用 ¹	102,825
客戶F	–	132,611
客戶G	–	118,656

¹ 相應的收益並無為本集團總收益貢獻10%以上。

6.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66	1,107
銷售廢料的收入	14,300	2,444
政府補助 (附註)	–	191
雜項收入	8,653	13,077
	23,319	16,819
其他收益及虧損，淨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	(20)
終止租賃之收益	11	–
	61	(20)
	23,380	16,799

附註：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成功申請科技券計劃的資金支持。該等補助並無未達成之條件或或然事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融資成本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租賃負債利息	45	19

8. 除稅前溢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達致的除稅前溢利／(虧損)：		
僱員福利開支(附註(i))：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116,261	87,012
酌情花紅	4,499	4,097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39	2,096
僱員福利開支總額，包括董事酬金	123,799	93,205
核數師薪酬	1,100	1,10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附註(ii))	5,852	9,174
使用權資產折舊(附註(iii))	1,714	1,71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50)	20
終止租賃之收益	(11)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虧損準備撥備	2,684	1,187
應收保固金撇銷	—	537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虧損	671	—
有關以下各項的短期租賃開支：		
—土地及樓宇	6,871	6,001
—廠房及設備	15,032	32,697

附註：

- (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列入直接成本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85,38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3,357,000港元)，及列入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的僱員福利開支總額約為38,41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848,000港元)。
- (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約1,84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5,250,000港元)於直接成本扣除，及約4,006,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3,924,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 (iii)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使用權資產折舊約1,714,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1,714,000港元)於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扣除。

9.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即期所得稅：		
— 香港利得稅	5,370	2,401
遞延稅項 (附註22)	(1,692)	253
於損益中確認的所得稅開支總額	3,678	2,654

本集團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並無應課稅收入。

本公司及其香港附屬公司須繳納香港利得稅，該稅項乃按源於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計算，惟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除外。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的稅率計算，超出2,000,000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則按16.5%的稅率計算。

於本年度，所得稅開支可按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與除稅前溢利／(虧損) 對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3	(3,392)
按香港利得稅率16.5% (二零二五年：16.5%) 計算的稅項	3,018	(559)
未確認暫時差額的稅務影響	(396)	514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81)	(1,206)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1,633	1,505
未確認稅項虧損的稅務影響	972	2,036
動用先前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091)	(296)
兩級制利得稅制度的稅務影響	(165)	(165)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	835
減稅	(12)	(10)
年度所得稅開支	3,678	2,654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未動用稅項虧損約74,732,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74,851,000港元)(須待稅務局同意) 可用於抵銷未來溢利並可無限期結轉。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0.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a) 董事酬金

各董事之酬金詳情如下：

	袍金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 實物福利 千港元	酌情花紅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	11,436	-	18	11,454
王宇軒先生	-	3,763	421	18	4,202
周麗卿女士	-	5,082	400	22	5,504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182	-	-	-	182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黃偉德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一日 獲委任)	33	-	-	-	33
霍尚偉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一日 獲委任)	17	-	-	-	17
	628	20,281	821	58	21,788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執行董事					
王麒銘先生	-	12,258	-	18	12,276
王宇軒先生	-	3,555	421	18	3,994
周麗卿女士	-	4,939	-	18	4,957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炳文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辭任)	198	-	-	-	198
黎雅明先生 (於二零二六年二月二十八日 辭任)	198	-	-	-	198
蕭錦成先生	198	-	-	-	198
	594	20,752	421	54	21,821

上文所示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提供之服務。上文所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主要就其擔任本公司董事提供之服務。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二零二五年：無)。

10. 董事及最高薪僱員酬金 (續)

(b) 五名最高薪僱員酬金

於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中三名 (二零二五年：三名) 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兩名 (二零二五年：兩名) 最高薪酬人士之酬金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薪金及其他實物福利	2,859	2,821
酌情花紅	239	23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6	36
	3,134	3,091

為非董事之最高薪酬人士各自的酬金屬於以下範圍之酬金如下：

	人數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1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1
	2	2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包括董事及僱員) 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本集團後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股息

董事會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0.5港仙（二零二五年度：無），總額約6,0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度：無）。末期股息須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待本公司股東批准方可作實。

12. 每股盈利／（虧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盈利／（虧損）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虧損）	14,598	(6,046)
	二零二六年 千股	二零二五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200,000	1,200,000

由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已發行潛在普通股，每股攤薄盈利／（虧損）等於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廠房及設備 千港元	辦公室及 其他設備 千港元	傢俬及裝置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9,067	6,039	40,142	10,035	2,297	2,974	80,554
添置	-	76	-	532	111	-	719
出售／撇銷	-	-	(240)	(14)	-	(306)	(56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19,067	6,115	39,902	10,553	2,408	2,668	80,713
添置	-	-	-	89	-	-	89
出售／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208)	-	(1,145)	(54)	(600)	(3,00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9,067	4,907	39,902	9,497	2,354	2,068	77,795
累計折舊及減值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170	4,564	26,879	7,457	2,218	1,624	49,912
折舊開支	766	396	6,801	727	54	430	9,174
出售對銷／撇銷	-	-	(210)	(14)	-	(306)	(530)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7,936	4,960	33,470	8,170	2,272	1,748	58,556
折舊開支	766	392	3,398	809	57	430	5,852
減值虧損	-	563	-	108	-	-	671
出售對銷／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	-	(1,108)	-	(665)	(54)	(600)	(2,42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8,702	4,807	36,868	8,422	2,275	1,578	62,652
賬面值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0,365	100	3,034	1,075	79	490	15,14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11,131	1,155	6,432	2,383	136	920	22,157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採用直線法按以下年率折舊：

樓宇	按租期及可使用年期，以較短者為準
租賃裝修	按租期及25%，以較短者為準
廠房及設備	20%
辦公室及其他設備	20%
傢俬及裝置	25%
汽車	25%

14. 使用權資產

	租賃土地 千港元	辦公室物業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4,256	571	34,827
折舊費用	(1,473)	(241)	(1,71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	32,783	330	33,113
折舊費用	(1,473)	(241)	(1,714)
終止租賃	–	(89)	(89)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1,310	–	31,310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不包括低價值資產的短期租賃)	21,903	38,698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 於經營現金流量內	21,903	38,698
— 於融資現金流量內	340	255

14. 使用權資產 (續)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其營運租賃多個辦公室物業。租賃合約以固定租期1至2年訂立。租賃條款乃按個別基準商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各有不同且幅度頗大。釐定租賃條款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長度時，本集團應用合約之定義，並決定可強制執行合約之期間。

此外，本集團擁有若干辦公樓宇。本集團為該等物業權益（包括相關租賃土地）的註冊擁有人。本集團已就收購該等物業權益支付一次性前期付款。僅在已付款項能夠可靠分配的情況下，該等自有物業的租賃土地部分方會獨立呈列。

本集團亦定期就腳手架及設備訂立短期租賃。

15. 存貨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原材料及消耗品	–	1,235

16.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86,701	113,907
減：貿易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807)	(645)
	85,894	113,262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531	8,729
減：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虧損準備	(25)	(118)
	88,400	121,873

本集團給予其客戶介乎7至45日（二零二五年：7至45日）的信貸期。本集團尋求對其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控制。逾期結餘由本集團高級管理層定期檢討。

於報告期末按客戶出具的進度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75,554	74,574
31至60日	3,318	27,685
91至180日	–	3,828
180日以上	7,829	7,820
	86,701	113,907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29(b)。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7. 合約資產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分析為流動：		
建築合約之應收保固金(附註(a))	102,608	94,420
未開票之建築合約收益(附註(b))	123,115	143,948
減：合約資產虧損撥備	(6,059)	(3,444)
	219,664	234,924

附註：

- (a) 計入合約資產之應收保固金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工程代價的權利，須待客戶於合約訂明的一段時期內滿意服務質量後方可作實。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就其進行的建築工程的服務質量提供保證期間的屆滿日期)，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應收保固金到期日通常為建築工程完工後一至二年。
- (b) 計入合約資產之未開票收益指本集團收取已完工但未開票工程代價的權利，原因為該等權利須待客戶對本集團所完成建築工程表示滿意後方可作實，而該工程正待客戶認證。當該等權利成為無條件時(即通常於本集團取得客戶對所完成建築工程的認證之時間)，合約資產轉移至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將此等合約資產分類為流動，原因為本集團預計會於其正常營運週期內將該等資產變現。

減值評估之詳情載於附註29(b)。

18. 銀行結餘及現金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銀行結餘及現金	76,007	48,640
減：受限制銀行結餘	(10,000)	(10,000)
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66,007	38,640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受限制銀行結餘為存放於銀行擔保一般銀行融資的年利率介乎0.12%至2.91%（二零二五年：2.65%至4.48%）的短期固定存款。

銀行結餘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按浮動利率計息，及存入近期並無違約記錄的有信譽銀行。

1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28,950	68,636
應付保固金	17,245	16,33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8,347	51,335
	104,542	136,305

貿易應付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30至60日（二零二五年：30至60日）。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3,80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832,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貿易應付款項包括約2,940,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4,241,000港元）應付關聯公司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款項。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基於發票日期呈列）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1,997	34,649
31至60日	4,915	15,397
61至90日	1,695	14,822
91至180日	325	3,117
180日以上	18	651
	28,950	68,636

除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約為11,231,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416,000港元）且預期於一年後結算的應付保固金外，預期所有餘下應付保固金於一年內結算。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租賃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應付租賃負債須於以下期限內償還：		
一年內	–	295
多於一年，但不超過兩年	–	101
	–	396
減：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內到期償還之款項	–	(295)
	–	101
非流動負債項下12個月後到期償還之款項	–	

21. 合約負債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來自建築合約的合約負債 — 預收履約賬款	–	16,838

當本集團於建築活動開始前收到預付款項時，這將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約負債，直至履行相關合約的履約義務時確認收入。合約負債減少乃由於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收取客戶的建築合約墊付款。

本集團將合約負債分類為流動負債，因為本集團預期在其正常經營週期內清償該等負債。

下表列示已確認收益中與轉結合約負債有關的部分及與過往期間已達成履約責任有關的金額：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	16,838	45,801
計入年初合約負債的年內因確認收益導致合約負債減少	(16,838)	(45,801)
因預收建築活動賬款導致合約負債增加	–	16,838
年末	–	16,838

22. 遞延稅項

於本年度，本集團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的變動如下：

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使用權資產 千港元	超出相關折舊 的折舊撥備 千港元	預期信貸 虧損撥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04	(94)	7	498	515
計入／(扣除自) 損益	(39)	40	(657)	403	(253)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5	(54)	(650)	901	262
(扣除自)／計入損益	(65)	54	1,260	443	1,692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610	1,344	1,954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指：		
遞延稅項資產	2,184	868
遞延稅項負債	(230)	(606)
	1,954	262

由於若干集團實體之未來溢利來源的不可預測性，故並無就餘下稅項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3. 股本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2,000,000,000	2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1,200,000,000	12,000,000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本公司已根據於二零二三年九月十九日（「採納日期」）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一項股份獎勵計劃（「股份獎勵計劃」）（統稱「股份計劃」）。除非另行變更或終止，否則股份計劃於採納日期起計10年期間內有效及生效。

購股權計劃旨在肯定及嘉許合資格參與者已經或可能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並使本集團可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以期達成以下主要目標：(i)招聘及挽留對本集團重要且其貢獻對本集團的長期發展及盈利能力至關重要的高素質人才及主要員工；及(ii)激勵其貢獻對、將對或預期對本集團有利的合資格參與者。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以及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持續或經常性向其提供服務的個人或實體（「服務提供者」）。

股份獎勵計劃旨在通過向合資格參與者授予獎勵，作為肯定彼等為本集團所作貢獻或日後作出貢獻的激勵或回報，並吸引、挽留及激勵符合本集團業績目標的高素質合資格參與者。股份獎勵計劃擬加強合資格參與者可能與本集團建立的長期關係。股份獎勵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集團的董事及僱員（包括獲授予獎勵作為與本集團訂立僱傭合約獎勵的人士）。

根據股份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第17章，根據股份計劃及本公司所有其他股份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獲行使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份計劃之採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10%（即120,000,000股股份（「計劃授權限額」））。就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將向服務提供者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及獎勵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即12,000,000股股份（「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

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根據各項股份計劃向每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股份，於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授出日期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擬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向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獎勵股份，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截至授出日期止任何十二個月期間，擬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的購股權，不得超過相關類別已發行股份的0.1%。任何超出上述上限的額外購股權或獎勵股份授出，須由本公司發出通函，並依據上市規則相關規定於股東大會上獲本公司股東批准。

除若干具體情況外，根據股份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及獎勵的歸屬期一般不得少於12個月。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期應為董事會根據授出條款（包括但不限於歸屬期）所通知的期間，惟不得於有關該要約的授出日期的十週年後的日期行使任何購股權。董事會可釐定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有關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如有）。

24. 購股權計劃及股份獎勵計劃 (續)

於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每股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授出購股權時釐定。該認購價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i)於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ii)緊接有關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5)個營業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或(iii)股份面值。同時，獎勵股份的購買價須基於股份現行收市價、獎勵目的以及承授人的特徵及概況等考慮因素不時釐定。

根據購股權計劃，各承授人須支付1.0港元作為接受購股權授予的代價，而除非董事會決定於相關獎勵函件中另行規定，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接受股份獎勵則毋需支付任何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的要約須分別在要約日期後14日及21日內接受。

股份計劃之主要條款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二十四日之通函。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股份計劃的剩餘年期約為7年，而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根據計劃授權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以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政期間結束時，根據服務提供者分項限額可供授出的股份數目為12,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

截至財務報表獲批准日期，自股份計劃採納以來，股份計劃項下並無任何購股權或獎勵獲授出、行使、失效、註銷或屆滿。

25. 退休福利計劃

(i) 界定供款計劃

本集團運作一項界定供款計劃，乃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項下成立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強積金計劃」）登記。強積金計劃資產乃與本集團資產分開，於獨立受託人控制下的基金內持有。

就強積金計劃成員而言，本集團按每月最低1,500港元或每月相關工資成本的5%向強積金計劃供款，該供款與僱員相匹配。

本集團有關強積金計劃的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供款。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的總開支約為3,039,000港元（二零二五年：約2,096,000港元），為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付或應付強積金計劃的供款。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已沒收供款可用作扣減以後年度應付之供款。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 長期服務金

本集團根據香港僱傭條例在若干情況下終止聘用員工而支付長期服務金予員工。

此長期服務金撥備責任由獨立合資格估值師長期服務金 (香港) 研究所有限公司採用預計單位信貸記存法評估。

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之負債變動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89	612
現有服務成本	84	62
過去服務費用	203	(199)
利息成本	15	13
長期服務金撥備之重新計量	17	–
已付福利	(316)	–
	492	489

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之金額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現有服務成本	84	62
過去服務費用	203	(199)
利息成本	15	13
	302	(124)

25. 退休福利計劃 (續)

(ii) 長期服務金 (續)

所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五年
貼現率	3.72%	3.19%
未來薪金預期每年增長率	3.00%	3.10%

26.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重大資本承擔。

27. 關聯方交易

(a)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詳情載於附註19。

(b) 重大關聯方交易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訂立如下重大關聯方交易：

關聯方名稱	性質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 (附註(i))	購買建築材料	5,646	3,198
	運輸及廠房租金費用	8,837	10,426
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 (附註(ii))	棚架及設備租金費用及運輸費用	13,158	29,940
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 (附註(iii))	牌照費收入	—	840

附註：

- (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建築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 王麒銘先生的近親為俊川棚架設備有限公司的主要股東及董事。
- (iii) 王宇軒先生為天使牙科中心有限公司的股東及董事。
- (iv) 該等交易根據相關方之間已相互協定之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關聯交易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

有關上文第(i)項至第(iii)項關聯方交易亦構成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A章)。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關聯方交易 (續)

(c) 主要管理層人員薪酬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23,471	23,480
離職後福利	76	72
	23,547	23,552

28.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將能夠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權制衡向股東提供最大回報。本集團整體策略自上一年度以來保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包括已發行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董事通過考慮資本成本及資本的相關風險，定期檢討資本架構。有鑒於此，本集團透過股息派付及發行新股份，管理其整體資本架構。

於報告期末債務淨額對股本比率如下：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債務 (附註(i))	-	396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附註(ii))	(66,007)	(38,64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債務的盈餘	(66,007)	(38,244)
股本 (附註(iii))	325,179	310,5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超出債務與股本的盈餘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 (i) 如附註20詳述，債務指租賃負債。
- (ii) 如附註18詳述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iii) 股本包括所有資本及儲備。

29. 金融工具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163,905	165,936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負債	104,542	136,701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借貸及租賃負債。該等金融工具之詳情披露於各自之附註。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之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外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如何減輕該等風險之政策載列如下。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市場風險

(i) 外幣風險管理

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大部分交易及結餘以港元計值。董事認為，貨幣風險並不重大，且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由於外幣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ii) 利率風險管理

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承受之利率風險輕微，因該等計息銀行結餘均於短期內到期，且銀行存款利率預計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市場風險 (續)

(iii) 價格風險

由於本集團並無於透過損益按公平值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列賬的金融資產中擁有重大投資，本集團毋須承受重大股本價格風險。

由於股本價格風險甚微，故並無編製各自的量化披露。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令本集團蒙受財務損失的最高信貸風險，乃因綜合財務狀況表所載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值而產生。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單一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的65% (二零二五年：40%) 及5% (二零二五年：44%)，故本集團有若干信貸集中風險。

為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及採取跟踪措施以彌補逾期債務。此外，管理層會於報告期末審閱每筆個別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已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由於交易對手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為高信貸評級或具良好聲譽的銀行，故流動資金的信貸風險有限。

本集團的內部信貸風險評級包括以下類別：

內部信貸評級	說明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銀行結餘／按金 及其他應收款項
低風險	對手方違約的風險較低且並無任何逾期款項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關注	債務人頻繁在到期日後還款，但通常會在到期日後還款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可疑	根據內部資料或外部資源認定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大幅增加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虧損	有證據顯示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撇銷	有證據顯示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本集團切實認為無法收回款項	撇銷款項	撇銷款項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下表詳述須經過預期信貸虧損評估的本集團金融資產及合約資產的信貸風險情況：

	12個月或全期 預期信貸虧損	二零二六年 賬面總值	二零二五年 賬面總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金融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86,701	113,907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i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2,029	4,150
銀行結餘 (附註(i))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76,007	48,640
其他項目			
合約資產 (附註(iii))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225,723	238,368

附註：

- (i) 所有銀行結餘均存放在國際信貸評級機構指定的具備高信貸評級或具備良好信譽的銀行中。本公司董事認為，該等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為不重大。
- (ii)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使用逾期信息評估自初步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該等按金及其他應收款的餘額未逾期。
- (iii)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本集團個別釐定該等項目的預期信貸虧損，其詳情載於上文附註3(v)。

貿易應收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合約資產的虧損撥備釐定如下：

	加權 平均虧損率	賬面總值 千港元	虧損撥備 千港元	賬面淨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93%	86,701	(807)	85,894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3%	2,029	(25)	2,004
合約資產	2.68%	225,723	(6,059)	219,664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貿易應收款項	0.57%	113,907	(645)	113,262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84%	4,150	(118)	4,032
合約資產	1.45%	238,368	(3,444)	234,924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續)

估計虧損率乃按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觀察違約率，並就無需付出過多成本或努力即可得的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後估計所得。

下表顯示根據簡化法就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已確認或撥回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及就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或撥回的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貿易應收款項		合約資產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總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未信貸減值 千港元	全期預期 信貸虧損－ 信貸減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1,229	–	1,386	405	–	–	3,020
已撥回虧損撥備	(584)	–	–	(287)	–	–	(871)
已確認虧損撥備	–	–	2,058	–	–	–	2,058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645	–	3,444	118	–	–	4,207
已撥回虧損撥備	–	–	–	(93)	–	–	(93)
已確認虧損撥備	162	–	2,615	–	–	–	2,777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807	–	6,059	25	–	–	6,891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虧損撥備變動主要由於年內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總額變動及經濟環境變動及客戶信貸風險情況的影響所致。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乃由本公司董事最終負責，並已建立適當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架構，以符合本集團短期、中期及長期資金及流動資金管理規定。本集團透過維持充足的儲備及持續監督預測及實際現金流量及符合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到期情況而管理流動資金風險。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9. 金融工具 (續)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管理 (續)

流動資金表

下表詳列本集團非衍生金融負債的餘下合約到期日。該等表格乃根據本集團被要求支付的最早日期按金融負債未折現現金流量編製。特別是，有按要求還款條款的銀行貸款記入最早範圍內，不論銀行選擇行使該等權利的可能性。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按要求 或一年內 千港元	一至五年 千港元	未折現現金 流量總額 千港元	賬面總值 千港元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04,542	–	104,542	104,542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6,305	–	136,305	136,305
租賃負債	6.9%	340	122	462	396
		136,645	122	136,767	136,701

29. 金融工具(續)

(c)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計量

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30. 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述本集團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產生之負債為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於本集團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該等負債。

	租賃負債 千港元 (附註20)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	632	632
租賃負債利息	19	19
償還租賃負債	(255)	(255)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	396	396
租賃負債利息	45	45
償還租賃負債	(340)	(340)
其他變動：		
租賃終止	(101)	(101)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	-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1.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公司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 繳足股本	本公司 持有的 所有權比率	主要活動
MT Construction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英屬處女 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Engineering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Technology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MT Sunshine Limited	英屬處女群島	1美元	100% (直接)	暫無業務
利盈企業有限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100美元	100% (直接)	投資控股
明泰建築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明泰土木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俊川建築科技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港元	100% (間接)	建築科技的發展以及 台架租賃及服務
全旺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持有及投資
通富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投資控股
永泰基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暫無業務
臻心醫療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不動產租賃
冠泰工程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裝修服務
恒順設計服務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工程設計服務
MTG Formwork Company Limited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台架貿易及租賃及 服務
臻易興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提供模板架設及相關 輔助服務
全富置業有限公司	香港	100港元	100% (間接)	物業持有及投資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62,585	62,58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及按金	129	170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146,967	148,701
銀行結餘及現金	3,970	3,620
	151,066	152,49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316	656
應付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12,440	9,300
	12,756	9,956
流動資產淨值	138,310	142,535
資產淨值	200,895	205,120
資本及儲備		
股本	12,000	12,000
儲備	188,895	193,120
權益總額	200,895	205,120

本公司之財務狀況表已獲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六日批准及授權刊發，並由下列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

王麒銘先生
董事

王宇軒先生
董事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財務狀況表及本公司儲備(續)

本公司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特別儲備 千港元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28,881)	195,289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2,169)	(2,169)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31,050)	193,120
年內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	–	–	(4,225)	(4,225)
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的結餘	94,956	129,214	(35,275)	188,895

特別儲備

特別儲備指本公司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八日進行的企業重組已發行股份面值與被收購附屬公司資產淨值總額之差額。

33.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涉及多項針對本集團有關工傷的申索。董事認為，該等申索以保險或以其他方式承保，預計不會對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而該等申索的結果尚不確定。因此，於二零二六年及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作出撥備。

業績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收益	693,738	730,955	783,575	702,112	470,420
直接成本	(639,636)	(689,413)	(717,123)	(636,487)	(400,672)
毛利	54,102	41,542	66,452	65,625	69,748
除稅前溢利／(虧損)	18,293	(3,392)	13,399	26,669	10,254
所得稅開支	(3,678)	(2,654)	(3,629)	(5,257)	(3,488)
年內溢利／(虧損)	14,615	(6,046)	9,770	21,412	6,766
其他全面收入：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重新計量長期服務金撥備	(17)	—	—	—	—
全面收入總額	(17)	—	—	—	—
年內全面收入總額	14,598	(6,046)	9,770	21,412	6,766
以下人士應佔：					
— 本公司擁有人	14,598	(6,046)	9,770	21,403	6,778
— 非控股權益	—	—	—	9	(12)
	14,598	(6,046)	9,770	21,412	6,766

資產及負債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五年 千港元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總資產	434,949	467,238	479,997	405,366	415,713
總負債	(109,770)	(156,657)	(163,370)	(98,509)	(130,268)
	325,179	310,581	316,627	306,857	285,445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 本公司擁有人	325,179	310,581	316,627	306,857	285,500
— 非控股權益	—	—	—	—	(55)
	325,179	310,581	316,627	306,857	285,445